



山东省重点报刊

山东省优秀期刊

山东政报

SHANDONG PROVINCE GOVERNMENT GAZETTE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李春亭省长在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云亭(左四)陪同下视察工作

■ 本刊所载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01 9

李春亭
2001年春

鳳凰飛



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徐云亭

齐鲁大地的金凤凰

山东凤凰药业公司

SHANDONGFENGHUANGYAOYI

山东凤凰药业公司位于美丽富饶的黄河三角洲，是山东利华益集团紧密层骨干企业。目前，拥有资产总值3亿元，职工560人，其中医药专业大、中专毕业生532人，占总人数的95%。企业先后荣获全国同行业清洁文明工厂、中国化工安全卫生技术革新先进单位、“复方川芎胶囊”十佳产品，山东省管理示范企业、AAA特级信誉企业、现场管理样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卫生先进单位、花园式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凤凰药业公司严格按照药品GMP标准设计建设，采用动态提取、真空浓缩、喷雾干燥等先进工艺，关键工序引进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设备，整体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1999年7月通过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GMP认证并取得证书，是全国第八家、山东省第二家通过GMP认证的中药生产企业。

凤凰药业公司以开发生产中药固体制剂产品为主，于1999年3月投产，现拥有颗粒剂、胶囊剂、片剂、合剂、口服液、达金消毒液等多种剂型生产线，主要有国家三类保护中药复方川芎胶囊、金石清热颗粒、天丹通络胶囊，以及小儿咽扁冲剂、养阴降压胶囊、风痛安胶囊、板蓝根冲剂等六十余种中药产品。产品打入了全国二十六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场，经济效益显著提高，成为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名牌医药生产企业。



董事长、总经理徐云亭热忱欢迎国内外朋友光临，洽谈合作，共创未来。

该公司生产的国家三类保护新药“复方川芎胶囊” 电话：(0546)5629811 5629722 传真：(0546)5629722 568181

山东省人民政府政刊

国务院令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1)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11)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13)

国家部委文件

关于授予文登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 (16)

省政府令

山东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16)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
条例》的通知…………… (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0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的
决定…………… (2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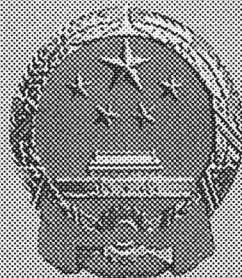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加强
2001 年大中专院校招生收费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海上山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的通知……………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1〕8 号文件
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的通知……………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开展林业分类经营工作
的通知…………… (28)



山东政报

(半 月 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林廷生

副主任: 王科三

编 委

张华福	王庆新
王玉芬	杜昌祚
焦连合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刘长允	孙公准
宋文瑄	蒿 峰
刘俭朴	张传亭
何建平	张 俊
邹世平	姜俊山
刘有先	杨家谊
李金昆	张广波
杨继生	段修龙
唐昭林	梁 良
靳惠民	苏文德
程吉臣	林祥余
李炳众	陈好孔

《山东政报》社

社 长: 王科三

主 编: 王桂森

副主编: 张 俊

发布政令 探讨理论 交流经验 指导工作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2001 年第 9 期

(总第 167 期)

5 月 15 日出版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邮编：250011

电话：0531-6062484

606217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
区支行省府分理处

账号：1602023009026400636

封面印刷：济南新华印刷厂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工作研究

培育完善社区功能是社区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森(29)

渠道多元化运作市场化管理规范化——关于国有土地收购

储备制度建设的若干思考.....窦益湘 张兴才(30)

落实“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全心全意为民执政行政

.....中共齐河县委书记 袁秀和(33)

经验交流

抢占人才制高点实现经济新跨越.....曹县县长 王振钦(34)

发展冬枣产业实现富民强县

.....沾化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丁文丽(35)

重庆市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调查与分析

.....省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王天美 崔建国(36)

行政管理

认真履行职责全力为国土资源管理实现“十五”计划目标

提供纪律保证.....省国土资源厅纪检组 董崇岷(37)

加强政务督查确保政令畅通

.....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道华(39)

政府机构改革应“效”字为先

.....胜利油田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处 沈岳(40)

企业园地

创新：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

.....山东利华益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徐云亭(41)

中国国有企业的潜在竞争力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经彻(43)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0 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已经 2001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鼓励集成电路技术的创新, 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集成电路, 是指半导体集成电路, 即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 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 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以下简称布图设计), 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 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三) 布图设计权利人, 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对布图设计享有专有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复制, 是指重复制作布图设计或者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的行为;

(五) 商业利用, 是指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行为。

第三条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创作的布图设计, 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首先在中国境内投入商

业利用的, 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 其创作者所属国同中国签订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者与中国共同参加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国际条约的, 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第四条 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应当具有独创性, 即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 并且在其创作时该布图设计在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

受保护的由常规设计组成的布图设计, 其组合作为整体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本条例对布图设计的保护, 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第六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负责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

第七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下列专有权:

(一) 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

(二) 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

第八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产生。

未经登记的布图设计不受本条例保护。

第九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布图设计创作者,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 依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志而创作, 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布图设计,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创作者。

由自然人创作的布图设计, 该自然人是创作者。

第十条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创作的布图设计, 其专有权的归属由合作者约定; 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 其专有权由合作者共同享有。

第十一条 受委托创作的布图设计, 其专有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约定; 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 其专有权由受托人享有。

第十二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 不再受本条例保护。

第十三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自然人的, 该自然人死亡后, 其专有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

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专有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继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继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该布图设计进入公有领域。

第三章 布图设计的登记

第十四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负责布图设计登记工作，受理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登记的布图设计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应当提交：

- (一)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
- (二) 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
- (三) 布图设计已投入商业利用的，提交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
- (四)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布图设计自其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2年内，未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的，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不再予以登记。

第十八条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发给登记证明文件，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驳回其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布图设计获准登记后，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发现该登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并予以公告。布图设计权利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撤销布图设计登记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在布图设计登记公告前，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使

第二十二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可以将其专有权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布图设计。

转让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许可他人使用其布图设计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下列行为可以不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 (一) 为个人目的或者单纯为评价、分析、研究、教学等目的而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
- (二) 在依据前项评价、分析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基础上，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布图设计的；
- (三) 对自己独立创作的与他人相同的布图设计进行复制或者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

第二十四条 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由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经其许可投放市场后，他人再次商业利用的，可以不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并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或者经人民法院、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部门依法认定布图设计权利人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需要给予补救时，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可以给予使用其布图设计的非自愿许可。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

给予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非自愿许可的理由，规定使用的范围和时间，其范围应当限于为公共目的非商业性使用，或者限于经人民法院、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部门依法认定布图设计权利人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需要给予的补救。

非自愿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布图设计权利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取得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享有独占的使用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取得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布图设计权利人支付合理的报酬，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裁决。

第二十九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关于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布图设计权利人和取得非自愿许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关于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报酬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未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为人必须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

(一)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的；

(二)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

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三十一条 未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使用其布图设计，即侵犯其布图设计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处理。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产品或者物品。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事人的请求，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可以就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有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在获得含有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时，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而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不视为侵权。

前款行为人得到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明确通知后，可以继续将现有的存货或者此前的订货投入商业利用，但应当向布图设计权利人支付合理的报酬。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布图设计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缴费标准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制定，并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公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 “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制定的《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年—2005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世纪开始，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年—2005年）》明确了“十五”期间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提出了相应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和本部门的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关于“加强残疾人事业,帮助残疾人康复、就学和就业,创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的精神,认真完成《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年—2005年)》规定的任务,促进新世纪初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日

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

(2001年—2005年)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部署相适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制定本计划纲要。

一、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执行情况

《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年—2000年)》实施五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关心下,经各方面共同努力,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残疾人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就:

(一)形成了更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残疾人,重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公众对残疾人的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形成,人道主义在全社会得到进一步弘扬。扶残助残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多种形式的助残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为残疾人解决了大量的实际困难。加强法制建设,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推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各项业务全面拓展,残疾人工作迈出新的步伐。康复、教育、就业、扶贫解困、文化生活、法制建设等各项业务工作全面推进,重点工作有所突破,薄弱环节得到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基本格局和工作机制已经形成。地方各级政府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残疾人联合会履行职能,协调运作,有力地推动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地方残疾人工作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得到加强,广大残疾人工作者

真诚奉献,努力工作。

(三)残疾人状况明显改善。430多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就业率由70%提高到80%;829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得到扶持解决温饱,269万城乡特困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日趋活跃,特殊艺术和残疾人体育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疾病预防取得进展,多项预防措施逐步得到落实,减少了残疾的发生。广大残疾人自强不息,素质提高,参与社会生活能力增强,范围扩大,为祖国建设做出了贡献。

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的全面完成,使我国残疾人事业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达到一个新水平,为新世纪残疾人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残疾人事业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部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残疾人事业仍滞后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地区发展不平衡;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有些方面甚至呈拉大趋势;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有待于进一步改善。发展残疾人事业,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仍然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必须加大力度,增加投入,加快发展。

二、“十五”计划纲要的主要目标和指导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加强残疾人事业,帮助残疾人康复、就学和就业,创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同时依据国家在这一关键时期的重大部署,“十五”期间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残疾人状况进一步改善。经济发达地区残疾人生活基本达到小康,欠发达地区稳定解决温饱;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510万残疾人不同程度地

康复；努力满足残疾人的教育需求，义务教育入学率在“九五”基础上有较大的提高；登记失业的残疾人都能得到职业指导和培训，就业率达到85%左右；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生活参与面扩大；社会福利有所提高，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

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更加文明。全社会弘扬人道主义，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维护残疾人的尊严和权利，激励残疾人实现自身价值；普遍开展志愿者助残活动，扶残助残更加广泛深入；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开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推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发展信息和交流无障碍。

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能力增强。社会公众服务业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意识，拓展服务领域，增加扶持措施，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实力，市、县普遍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形成一支“人道、廉洁”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残疾人素质普遍提高。团结、教育广大残疾人，表彰自强模范，激励“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提高广大残疾人科学文化素质和法律意识，增强参与社会生活能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

为实现上述主要目标，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

——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给予支持，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投入，加快发展，为社会发展和稳定服务。

——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的作用，政府各有关部门将相关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工作机制。

——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开发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参与。

——继续贯彻“讲求实效，打好基础”的方针，以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加强基层工作为重点，扎扎实实为残疾人办实事。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既要有统一目标、基本要求，又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发展，起带头示范作用；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加大西部地区残疾人工作的力度。

——发挥各级残疾人组织的作用，提高残疾人工作者队伍的素质，调动广大残疾人自身的能动性。

三、“十五”计划纲要的各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坚持做好康复工作，帮助残疾人改善功能、提高能力。

绝大多数残疾人通过康复可以恢复或补偿功能，提高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康复是残疾人工作的永恒主题，必须常抓不懈。“十五”期间，继续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使510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进一步完善社会化的训练服务体系，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加强预防残疾的宣传教育，强化预防措施，减少残疾发生；加强康复人才的培养，重视高新技术成果在康复领域的应用；落实各项康复经费，确保任务完成。

1. 组织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年手术量达到40万例以上；加强县级医院眼病治疗能力，就地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组派医疗队为边远农村、少数民族地区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

2. 开展低视力康复工作，组织助视器的研制、开发和供应，形成医院眼科、盲校低视力班、定点眼镜店和患者家庭相互配合的低视力康复工作网络，为10万名低视力者配用助视器。

3. 巩固、完善聋儿康复网络，对8万名聋儿进行听力语言训练；办好家长学校，开展社区家庭聋儿康复；创办北京听力语言康复技术学院，将聋儿康复师资培训纳入国家教育规划；加强聋儿语训教学方法研究，提高语训质量，使25%的受训聋儿进入普通幼儿园和普通小学；推广使用质优价廉的助听器，免费或优惠向接受语训的贫困聋儿提供。

4. 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加强政府为主导、有关部门协作、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组织管理体系，在4亿人口的地区，对240万重性精神病患者进行防治康复，达到检出率6%、监护率90%、显好率60%、社会参与率50%，肇事率降到0.5%以下，减少精神残疾发生；为精神病康复者创造就业机会，回归社会正常生活。

5. 为现有12万麻风畸残者实施矫治手术或配备辅助用具，改善其生命质量；向社会宣传科学知识，消除畏惧心理，给麻风畸残者关爱与扶助。

6. 加强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工作，重点搞好服务，抓住调查需求、介绍产品、提供咨询、配置服务等环节，沟通供需，培育、规范销售和装配市场，用品用具供应量达到250万件；切实提高假肢、矫形器装配人员的技术、服务水平，建立200个装配供应站，为6万名缺肢者装配普及型假肢；为肢体

残疾人装配矫形器 15 万例；加强对用品用具质量的监督与管理；研制开发、推广使用面向贫困残疾人、价廉实用的普及型用品用具，免费或优惠向贫困需求者提供。

7. 加强社区康复工作，广泛开展康复训练，切实提供康复服务。各级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组织管理工作，制定规划，明确分工，协调实施；各级康复机构（中心、站、点）、康复协会、综合医院康复科发挥技术指导作用，培训骨干，传授方法，提供服务；以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充分发挥幼儿园、学校、福利企事业单位、工疗站、社区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残疾人活动场所等现有机构、设施、人员的作用，资源共享，形成康复训练服务网络，开展肢残人功能、智残人能力、盲人行走导向、聋儿听力语言、助视器配用、精神病防治康复等训练与服务，完成肢残人功能训练 12 万例，智残人能力训练 8 万例。

8. 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提高人口素质。开展降低出生缺陷的健康教育，建立健全出生缺陷干预体系；开展产前诊断，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制度，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实现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推行食用盐加碘，为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儿童补碘，预防因缺碘导致智力残疾；加强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等工作，努力减少各类致残事故的发生；广泛开展“爱耳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防治碘缺乏病日”等活动；广泛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科学与安全意识。

（二）大力发展教育，提高残疾人素质。

残疾人提高自身素质、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根本在教育。“十五”期间，大力推广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在“九五”基础上有较大提高；积极发展学前教育，特教学校合理布局；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1. 切实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在已经通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的地区达到或接近当地健全儿童少年水平，尚未通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的地区，入学率要有大幅度提高。

2. 统筹规划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发挥中心辐射作用，带动随班就读；兴办特殊教育高中，稳步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巩固提高残疾人高等教育，鼓励在普通高等院校开设特教专业（班）；逐步形成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相互衔接的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

3. 进一步完善普通高等院校招收残疾考生的政

策，进行放宽体检标准的试点，拓宽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渠道，扩大高等院校对残疾人的招生数量。

4. 充分发挥社会普通职业教育机构的作用，完善具有特殊教育手段的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与培训；在城镇，与就业相结合，提高办学质量和层次；在农村，与生产和扶贫相结合，开展中短期实用技术培训；在特殊教育学校试行劳动预备制。

5.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采取切实措施办好特殊教育师范院校，有计划地在普通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或课程，提高师资培养质量；建立师资培训基地，培养一批骨干教师；通过集中办班和巡回指导，提高普通学校特教班和承担随班就读任务教师的教学水平。

6. 各地进一步建立健全助学金制度，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助学金纳入义务教育助学金体系；对接受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减免有关费用，优先提供助学金和助学贷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资助贫困残疾学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9号），解决残疾孤儿的教育费用。

7. 在残疾青壮年中扫除文盲；继续完善汉语双拼盲文，推广中国手语和数学、物理、化学、音乐等专业盲文符号，制定计算机等专业手语词汇；研制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语盲文；积极探索现代化教学手段在残疾人教育中的应用。

（三）开展服务与培训，推进残疾人就业。

就业是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社会地位、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是实现其人生价值的关键。“十五”期间，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4号），采取积极的扶持和保护措施，规范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使登记失业的残疾人都能得到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就业率达到 85% 左右。

1. 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依法全面推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工作；制定、完善优惠政策，大力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加快福利企业改革、改组和改造的步伐，完善并落实扶持保护政策，将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列入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范围计算比例；做好残疾职工稳定就业工作，尽量避免残疾职

工失业；扶持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

2. 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全面服务。建立全国残疾人就业信息网，并与劳动力市场信息网连接，实现资源共享；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劳动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标准，加强管理，完善职能，根据残疾人特点，开展规范的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有效的就业服务。

3. 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有计划地组织社会各类培训机构，根据劳动力市场和用人单位的需求，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根据残疾人特点，举办具备特殊培训手段和条件的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班）；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在各类培训机构中接受职业培训且交纳培训费有困难的残疾人酌情予以补助，补助经费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出；逐步建立以就业市场预测、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人才成长激励机制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表彰残疾人职业技术能手。

（四）适应社会需求，发展盲人按摩。

按摩是盲人适宜从事的职业，也是社会日益增长的需求。“十五”期间，盲人按摩事业要有较大的发展，在培养、培训、就业安置、政策扶持、行业管理等方面要加大力度，以适应社会需求和盲人就业的需要。

1. 加大培训力度，培训盲人按摩人员 3.5 万名，其中 6000 名达到医疗按摩水平；依托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培训保健按摩人员；充分发挥中、高等院校按摩专业的作用，培养医疗按摩人员；编写并提供盲文版和录音版按摩教材。

2. 广开就业渠道，鼓励盲人按摩人员个体从业，依托社区设立盲人按摩站（点），有按摩科室的医疗机构要依据当地政府规定的残疾人就业比例安排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鼓励社会力量开办盲人按摩院（所），盲人按摩院（所）中的按摩人员应以盲人为主；有按摩业务的服务行业优先录用盲人按摩人员。

3. 给予政策扶持，对接受按摩培训的贫困盲人予以补贴；对个体从业的盲人按摩人员，在筹集资金、落实场所、核发执照等方面给予照顾；在社区开办盲人按摩站（点），从当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给予有偿扶持；对超比例安置盲人从事按摩的医疗单位给予适当补贴奖励；对盲人按摩院（所）优先核发执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收上给予优惠。

4. 完善各级盲人按摩指导机构，制定培训计划，

提供所需教材，进行指导协调，实施检查验收；开展保健按摩师技能鉴定和医疗按摩人员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加强行业管理，规范盲人按摩市场。

（五）加大力度，做好残疾人扶贫工作。

扶贫是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解决温饱、致富奔小康的重要措施。“十五”期间，扶持 1200 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尚未解决温饱的要尽快解决温饱，基本解决温饱的要稳定提高经济收入，处于社会收入低层的要缩小与社会收入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

1. 将残疾人扶贫纳入政府扶贫计划，统一安排，同步实施；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适当加大用于残疾人扶贫的资金投入。

2.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安排一定比例的残疾人扶贫贴息贷款，继续开展残疾人专项扶贫，提高残疾人扶贫贴息贷款呆帐准备金比例。

3. 继续推行各种行之有效的扶贫方式，积极稳妥地推广小额信贷；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对贫困残疾人开展帮包帮扶。

4. 大力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培训，提高贫困残疾人的劳动技能；紧密结合康复训练，增强贫困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的能力。

5. 完善农村残疾人服务社职能，与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密切结合，为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农业生产劳动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地方根据残疾人服务社工作需要，落实工作经费。

（六）切实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在国家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过程中，要不失时机地大力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

1. 对不适合参加生产劳动、无法定扶养人或虽有法定扶养人但扶养人无扶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按照规定予以供养、救济。

2. 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其中；在农村继续实行对贫困残疾人的救济、扶助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

3. 有条件的地方，适当提高残疾人的生活保障水平。

4. 城镇残疾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按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及失业、工伤等保险待遇；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残疾人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建立和完善社会医疗救助和社会救济救助等制度，帮助解决无业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问题。

5. 加强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春

蕾计划”、“幸福工程”、“青年志愿者行动”等社会救助活动切实将残疾人纳入其中；民办公助，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重度残疾人寄养机构。

(七)广泛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

进一步活跃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科学健身,愉悦身心,提高素质;发挥残疾人艺术、体育的特殊作用,展示残疾人的才华,增进理解与沟通;公共文化机构努力满足残疾人的需求,为残疾人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1. 公共文化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吸纳残疾人参加,场所普遍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特别服务和优惠;公共图书馆要积极开展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借阅服务,省级以上图书馆设立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馆(室);加大对盲文出版和满足残疾人特殊需要的图书、音像、报刊出版的政策、资金扶持力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更好的各类读物。

2.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城市社区、农村乡(镇)、特殊教育学校、福利企事业单位和残疾人组织根据各类残疾人的特点,开展残健融合、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化、艺术、健身、娱乐等自娱性活动,吸引残疾人参加。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残疾人达到10%,参加特奥运动的智力残疾人由5万增加到50万。

3. 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培养特殊艺术人才,发挥特殊艺术委员会的作用,办好残疾人艺术团,参与国内外演出和交流;组织好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和特教学校学生艺术调演。

4. 提高残疾人体育运动水平。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加强对残疾人体育的指导和扶持,充分发挥各级残疾人体育协会的作用;建立残疾人运动员多级培养体系,体育院校有计划地招收、培养残疾学生,有条件的少年体校着力培养一批残疾少年运动员;形成一支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教练员、裁判员和医学分级人员队伍,达到国际认证水平;建设好中国残疾人体育艺术培训基地,设立依托现有场馆和体育训练中心的全国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各地区根据残疾人运动特点,改造一部分现有的体育训练中心和体育场馆,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体育训练场所。办好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第三届全国特奥运动会,组织参加第八届远南残疾人运动会、第十二届残疾人奥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争取优异成绩。

(八)营造文明进步的社会环境,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树立文明进步的社会风尚。

1.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宣传现代文明社会的残

疾人观;在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课程中,增加人道主义、自强与助残等内容。

2. 倡导助残为荣的社会公德,把开展扶残助残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标准要有扶残助残的具体要求。

3. 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发挥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的作用,宣传文化、新闻出版等单位要积极宣传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宣传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努力反映残疾人生活和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省会城市及有条件的中等城市电视台争取开办手语新闻节目,广播电台争取开办残疾人专题节目,社会综合性报刊开辟有关残疾人内容的栏目;评选“奋发文明进步奖”和“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

4. 在全社会大力开展扶残助残活动。认真组织“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广泛开展“志愿者助残”、“红领巾助残”、“文化助残”、“科技助残”、“法律助残”等活动。

(九)积极推行无障碍建设。

无障碍环境是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也是方便老年人、妇女、儿童和其他社会成员的重要措施。“十五”期间,积极推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发展信息和交流无障碍。

1. 在新建、改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重要公共建筑物、居住区以及住宅时,要认真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和其他有关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强制性标准。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保证工程建设中有关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强制性标准落到实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残联等要切实加强监管力度。城市现有道路、重要公共建筑物和住宅等应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逐步改造,以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的需要。在小城镇建设中,应积极推行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建设。抓紧制定《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2. 国务院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推动民用机场航站楼、火车站、码头和城市地铁、轻轨等公共交通设施的无障碍建设。飞机、地铁、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应提高无障碍设备配置水平,并提供相应服务。

3. 发展信息和交流无障碍。电视新闻、电影、电视剧逐步加配字幕;服务行业人员学习、掌握基本手语;研制、推广适合盲人、聋人使用的通讯设备。

4. 加强无障碍建设的宣传,做好无障碍设施的

维护、管理工作,开展无障碍建设示范城、示范区活动。

(十)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服务。

广大残疾人生活在社区,社区是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最直接的工作层面。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等14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的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切实为残疾人提供服务;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社区残疾人工作水平。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和部署社区建设工作时,要将残疾人工作列入总体规划,纳入社区建设的内容;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要吸收同级残联为成员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协会的作用。

2. 资源共享,融为一体,社区各类服务机构、设施开辟适合的场地和服务项目,配置适宜残疾人使用的设备、器具,满足残疾人的需求。

3. 社区居民委员会要组织做好为残疾人服务的工作;积极开展以家庭康复训练为重点的社区康复;协助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政策,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在社区服务网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机会;组织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生活、就医、家政、子女教育等帮扶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区群众文体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社区环境。

4. 社区残疾人协会要密切联系残疾人,维护残疾人权益,反映残疾人意见和需求,协助社区居民委员会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服务。

5. 各级残联要积极参与社区建设,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社区残疾人协会的指导,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具体措施;重点抓好在60个市辖区开展的示范社区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好社区残疾人工作者和社区康复员的骨干培训工作。

(十一)加强法制建设,维护残疾人权益。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依法行政,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广泛开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深入进行法制宣传。

1. 制定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和保障盲人行路安全规定等法规;推动制定统一的伤残评定标准,为伤残鉴定、保险、救济等提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要将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纳入其中;农村税费改革后,继续对贫困残疾人实施减免农业税的优惠政策;继续对残疾人专用品实施免征进口税收的优惠政策;县、乡普遍制定扶助残疾人的规定,村(居)民公约中有

扶残助残的内容。

2.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大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开展执法检查,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专项检查。

3. 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级法律援助中心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做好残疾人权益维护工作;政府应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法律援助,鼓励社会各界自愿捐助资金用于法律援助;在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区设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示范岗。

4. 继续将残疾人保障法纳入国家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残疾人的法制观念,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打击针对残疾人的犯罪活动。

(十二)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以基层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组织体系,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活跃专门协会工作,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团结、教育残疾人,激励残疾人的奋发进取精神,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1. 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工作与残联建设,做好各级残联机构改革工作,巩固、完善组织体系,提高工作效率;县级和乡(镇)、街道残联按照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残联建设的决定》要求,完善机构,健全机制,增强活力,提高效能。

2. 做好残联领导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工作,把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建设成为“为公、勤政、团结、廉洁”的领导集体;重视干部的年轻化;加速选拔优秀残疾人进入领导班子。

3. 制定实施全国残联系统干部培训计划,五年内分级分批对所有干部进行较为系统的培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造就一支热爱残疾人事业、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队伍。加大对残疾人干部的培养、培训力度,建立优秀残疾人人才库,选拔更多的优秀残疾人从事残疾人工作。

4. 中国残联和省级残联要充分发挥评议委员会的监督咨询作用。

5. 加快建立、完善专门协会组织,大中城市区级以上残联都要建立专门协会,县(市)残联从实际出发逐步建立协会组织,密切联系残疾人,反映他们的需求,积极组织各种活动,活跃残疾人生活。各级残联要重视专门协会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场

所保障。

6.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志愿者助残,进行需求与资源调查,在志愿者和残疾人之间牵线搭桥;宣传、表彰志愿者助残先进事迹;逐步建立志愿者助残激励机制。

7. 在残疾人中广泛开展自强活动,引导广大残疾人乐观进取、热爱生活、崇尚科学、自强自立,各行各业在奖励表彰工作中要充分考虑钻研科技、勤劳致富、爱岗敬业等富有时代精神的优秀残疾人代表。

8. 做好信访工作,倾听残疾人呼声,维护残疾人权益,为稳定大局服务。

9. 做好残疾人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0. 各级政府、组织人事部门要关心残联干部,重视对他们的培养教育;促进其他部门与残联之间的干部交流,保持活力;表彰先进残疾人工作者。

(十三) 加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切实改变基层基础设施匮乏、服务能力薄弱、残疾人难以得到服务的状况。

1. 市、县要积极创造条件,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切实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2. 综合服务设施要根据残疾人的需要,综合利用场所,开展康复训练、聋儿语训、就业服务、用品用具服务及文体娱乐等活动,规范管理,办成残疾人之家。

3.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以地方投资为主,地方政府在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立项、建设用地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十四) 抓住机遇,加快西部地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西部地区残疾人工作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借势发展。

1. 加快西部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既要有紧迫感,又要从实际出发,积极进取,量力而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发扬自力更生精神与争取各方支持结合起来,扎实工作,务求实效。

2. 根据西部地区广大残疾人的实际状况和迫切需求,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特别要抓好关系到残疾人基本生存的扶贫、康复、教育、就业等各项工作,加强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能力,力争“十五”期间取得突破性进展。

3. 加大政策支持,增加资金投入。对西部地区残疾人工作进行分类指导,在安排中央财政补贴、残

疾人专项扶贫贷款时给予适当倾斜,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境内外的援助、支持项目,凡适合西部地区的,优先安排并在项目责任制、资金运作、监督管理等方面加强指导。

4. 将残疾人工作纳入东西部地区协作与对口支援工作中。有计划、分步骤地支持、组织东部地区残联选派干部到西部地区帮助工作,西部地区残联输送干部到东部地区挂职锻炼,开阔眼界,转变观念,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东部地区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向西部地区提供资金、设备等方面的支持。

(十五) 建立信息网络,为残疾人事业提供现代化服务。

基本实现残联系统办公自动化和信息网络化,建设公众信息网和残疾人事业数据库,为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提供服务。

1. 按照国家信息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充分利用国家现有信息网络资源,发展中国残联和省级残联间高速、统一、稳定的专用业务网;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努力将网络向地级、县级残联延伸。

2. 完善中国残联公众信息网,发挥中心网站宣传、沟通、联系和服务的功能;省级残联建立公众信息网站,为本地残疾人提供服务。

3. 以现行办公体制为基础,依托网络建立中国残联办公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统计指标体系,在市和有条件的县,运用电子方式完成统计数据的传输与汇总;组织开发主要业务领域数据库。

4. 建立与政府及横向业务部门之间的网络联系,通过网络报送数据、传输政务信息。

5. 配备热爱残疾人事业、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和熟悉残联业务的专职人员;制定多层次计算机知识普及教育和培训计划,逐步提高残联系统整体运用现代化办公手段的能力。

(十六)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配合国家外事工作大局,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扩大我国残疾人事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和作用。

1. 加强残疾人事业的对外宣传,展示我国社会的文明进步和人权保障成就。

2. 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残疾人组织和外国残疾人组织的多边、双边和地域性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引进资金和技术。同时做好对外援助工作。

3. 积极参与国际残疾人事务,发挥中国残联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作用,推动制定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总结“亚太残疾人十年”,倡导新的行动。

残疾人事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人事业崇高而艰巨，任重而道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改善残疾人状况。全社会要伸出友爱之手，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密切联系残疾人，协助政府，依靠社会力量，认真做好残疾人工作，为国分忧，为残疾人解难。广

大残疾人要热爱生活，乐观进取，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

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为祖国的繁荣昌盛，为实现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崇高目标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国发〔20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取得了很大成就，在促进对外开放，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和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建立了一支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从业队伍，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为旅游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国旅游资源丰富，市场广阔，潜力巨大。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旅游业发展大有可为。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的旅游基础设施还比较落后，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的总体水平较低，市场秩序较差，服务质量有待提高。为了进一步加快旅游业的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旅游强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一）树立大旅游观念，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旅游发展规模，进一步发挥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和地区合作，有效整合“行、游、住、食、购、娱”等要素，完善旅游产业体系，促进相关产业共同发展。

（二）坚持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旅游管理体制和旅游企业改革，进一步扩大旅游业的对外开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强政府的组织协调，开创新型旅游开发方式、管理方式和服务方式，提

高旅游企业的竞争力和旅游业的整体水平。

（三）实施精品战略，努力建设和推出一批在海内外旅游市场上影响大和竞争力强的旅游景区、景点和旅游线路。推进旅游产品多样化，在发展观光旅游并不断注入新内容的同时，积极探索休闲度假旅游、会展旅游等新型旅游方式，开发适销对路的特种旅游产品，以适应不同档次、不同消费兴趣旅游者的需求。

（四）加强横向联合，大力发展区域旅游。各地在发展当地旅游的同时，要加强与周边地区协作配合，互通信息，客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形成跨地区的旅游联合。

（五）坚持旅游资源的严格保护、合理开发和永续利用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好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的保护、研究、利用的关系，协调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实现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把发展旅游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旅游活动弘扬民族文化，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促进国际经济文化交流。

二、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工作重点

（一）搞好旅游业发展规划，引导高层次开发和可持续发展。加强旅游项目管理和规划的实施、监督，提高项目策划水平，防止盲目开发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二）积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入境旅游，在巩固

传统客源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客源市场,争取海外来华旅游人数不断增长。要把发展国内旅游放到重要位置,增加适应国内旅游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同时,适度发展出境旅游。

(三)进一步搞好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强化在国际市场上的形象宣传,采用新方式,开拓新渠道,不断增强我国旅游业在国际市场的吸引力。要进一步做好国内旅游的市场促销工作,及时、全面地发布旅游产品的最新信息,引导旅游消费。研究和推广粤港澳旅游区的协作和一体化发展经验。

(四)进一步丰富和优化旅游产品。旅游产品要增加文化科技内涵,提高参与性和吸引力,要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加快发展特种旅游产品,大力发展生态旅游、都市旅游等,规划建设一批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扶贫试验区、旅游度假区。

(五)大力开发旅游纪念品、手工艺品和特色商品,努力提高质量,促进产销紧密结合,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产销体系,增加旅游创收、创汇。

(六)加强旅游安全、卫生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公安、交通、工商、卫生、环保、旅游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切实做好重点旅游景区(点)和旅游城市的社会治安、交通疏导、运输安全、卫生防疫、紧急救援和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旅游安全,建立良好的旅游环境。

三、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旅游业的支持力度。一是增加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性资金投入。重点是为旅游景区(点)配套的交通设施,环保、卫生设施,供水、供电设施,安全保障设施,自然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设施。“十五”期间国家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财政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进一步加大对旅游市场开发促销的资金投入,完善旅游发展基金的收缴和使用管理,重点用于国际市场开发。三是对宾馆、饭店实行与一般工商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积极研究实施对涉外旅游企业实行创汇、结汇的奖励办法。四是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通过股票发行上市等方式融资。积极探索建立境内外旅游产业基金。

(二)深化改革,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参与旅游业发展,积极培育多元化的旅游市场主体。要加快国有大中型旅游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鼓励旅游企业通过资本运营等方式,向集团化、网络化、专业化发展。推进旅游社团机构改革,

发挥其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和市场中介作用。

(三)着力改善旅游交通配套条件。强化北京、上海、广州等机场的枢纽功能,新建、改建西部地区支线机场,完善主要国际定期航班机场的设施和服务功能,逐步增加国际和国内支线航线。建立和完善铁路旅客异地预售票系统,增开旅游专列,改善列车、车站服务设施。要加快建设高速公路网,配套建设好沿线休息、餐饮、购物服务区,加强旅游专用公路、旅游区(点)停车场和公共汽车车站的建设。

(四)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进一步培育旅游市场需求。要运用旅游区(点)票价调节旅游淡旺季的游客流量,缓解游客过于集中对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壓力。逐步实行民航机票分季节、时段、航线差别定价。

(五)进一步扩大旅游业的对外开放。要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新形势,有计划、有步骤地吸引外资和港澳台资参与开发旅游资源、兴办旅行社和为旅游服务的中外合资道路运输企业。中西部地区旅游设施项目要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鼓励外商进行投资。对有利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保项目,鼓励利用国外优惠贷款。积极稳妥地实施“走出去”开放战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到海外开办旅行社和其他旅游经营项目,拓展国际市场。

(六)进一步简化旅游者出入境手续,研究实施在主要国际口岸对特定客源地的旅游者实行短期免签证或落地签证政策。

四、加强领导,强化管理,整顿秩序

(一)进一步提高对发展旅游业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旅游业的组织领导,强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游行业的管理职能。各级政府要在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的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旅游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二)抓紧制定完善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有关部门的联合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旅游标准化工作,在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各个方面制定和实施国家标准。

(三)加强行业管理,整顿市场秩序,规范旅行社、导游人员等各类旅游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营和服务行为,保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健全旅游者的投诉机制,完善处理程序,提高投诉处

理效率。进一步完善旅游价格管理,对旅游产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的旅游消费,严厉打击“黄、赌、毒”。

(四)积极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发展旅游电子商务,完善各类旅游预订服务。健全旅游统计体系、旅游信息调查制度和假日旅游预报制度,建立旅游咨询服务机构,及时把握旅游者的需求动态,提供优质的旅游市场信息服务。

(五)加强旅游业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平过硬的旅游业队伍,提升旅游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大力推进岗位培训,实行旅游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和考试制度,建立选拔任用人才的激励机制。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国发〔20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既是保证当前经济正常运行的迫切需要,又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营造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当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的现状,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

一、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意义

(一)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近年来,全国开展了打击走私、偷税、骗税、骗汇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由于复杂的经济、社会和思想原因,当前一些领域中市场经济秩序仍然相当混乱,主要表现在: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偷税、骗税、骗汇和走私活动屡禁不止,商业欺诈、逃废债务现象日益严重,财务失真、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比较普遍,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弄虚作假、工程质量低劣的问题相当突出,文化市场混乱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生产经营中的重大特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这些问题触目惊心,不仅严重影响国民经济健康运行,给国家、企业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而且造成投资环境恶

化,社会道德水准下降,败坏国家信誉和改革开放的形象。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三)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今后五年,是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既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严肃的政治问题;既是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必然选择,也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必要条件;既是巩固我国现代化建设成果的重大举措,也是全面推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内在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从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站在国家安危、民族兴衰和现代化事业成败的高度,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坚持不懈地抓好这项工作。

二、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和当前工作重点

(四)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一项涉及面广、十分复杂的工作。必须坚持深化改革与加强法制并举的指导思想,标本兼治,边整边改,着力治本。针对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十五”时期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偷税、骗税、骗汇、走私、制贩假币等违法犯罪活动。继续查处制假售假问题突出的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和大

案要案。打击伪造、倒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涉税犯罪活动的专业化作案团伙。取缔非法买卖外汇。严防走私回潮。

2. 整顿建筑市场。查处在工程建设中规避招标和招投标中的弄虚作假, 转包、违法分包和无证、越级承包工程, 以及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及不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行为。

3. 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查处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活动。打击和制止金融欺诈、操纵证券市场和内幕交易、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4.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财政资金、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资产质量的审计。查处私设“小金库”、帐外经营、截留、坐支、挪用国家资金等违反财经法纪行为。打击伪造各种票据、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

5. 规范中介机构的行为, 实行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制度。整顿经济鉴证服务市场。严肃查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资信证明、虚假评估、虚假鉴证等不法行为, 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实行禁入制度。

6. 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整顿。开展“扫黄打非”斗争, 打击侵权盗版、制贩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电子游戏、歌舞娱乐经营场所的监管。查处非法经营的各类“网吧”。整顿文物市场。规范旅游业经营秩序。

7. 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查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垄断性行业和公用企业妨碍公平竞争, 阻挠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 以及其他各种限制企业竞争的做法。

8.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监察。抓紧重点行业的安全整顿, 加强对事故隐患及危险源的综合治理。对不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或整改无效的企业和经营单位, 坚决予以关闭。

(五) 当前的工作重点。在全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上, 根据每个时期的不同特点, 分别确定各阶段整治的重点。当前, 要紧紧抓住直接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几个突出问题, 主要包括: 以食品、药品、农资、棉花以及拼装汽车等为重点,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以查处规避招标、假招标和转包为重点,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 以查处偷税、骗税、非

法减免税为重点, 强化税收征管; 以查处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为重点, 打击地方保护主义; 以清理压缩音像集中经营场所, 查处非法经营的“网吧”、“游戏机房”为重点, 整顿文化市场。

经过全国范围内的集中整顿和打击, 争取用一年左右的时间, 使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活动蔓延的势头得到明显遏制;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得到揭露和处理; 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移送司法机关得到严厉惩处; 有关法律、法规得到进一步完善; 执法队伍和执法力度得到加强; 群众对市场经济秩序的满意程度明显提高,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三、加大打击力度, 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六) 加大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行政主管部门与执法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 始终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中发现的犯罪线索, 必须及时通报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坚决制止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瞒案不报、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现象, 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加大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的处罚力度, 让违法犯罪者为其行为付出巨大代价, 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七) 严惩各种违法犯罪分子。集中力量侦破一批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影响恶劣、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大案要案, 依法严惩一批违法犯罪的首恶分子和惯犯。对国家机关中与犯罪分子相互勾结, 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 要一查到底, 绝不姑息。违纪的必须严肃处理, 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通畅的渠道, 认真受理群众和企业的举报、投诉, 制定并完善举报奖励办法, 筹措奖励经费, 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重奖, 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四、深化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

(九) 进一步理顺政府部门职能, 明确分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首先要规范政府行为。各级政府都要与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和中介机构彻底脱钩, 把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调整经济结构、推进营销方式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 作为自己的重要责任。政府部门之间要明确职责分工, 避免因职能交叉造成管理上的重复

或疏漏,影响市场经济秩序。

(十)切实减少行政性审批。加快清理政府审批事项,大幅度减少行政性审批,主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可以用市场机制代替的行政审批,坚决予以废止。依法需要保留的行政性审批,要程序公开,手续简便,除法定规费外,一律不准收费。按照审批权力与责任挂钩的原则,建立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

(十一)打破地方封锁和行业垄断。彻底清理并废除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带有地方封锁和行业垄断内容的规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任何形式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等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对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等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纵容、包庇,限制公平竞争。进一步加快垄断行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政企分开,强化竞争机制,推行现代化服务方式,实现规模经营。

五、健全市场法律法规,严格执法

(十二)完善市场法律法规体系。根据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清理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法规,按照立法的法定程序适时提出制定、修订有关法律的建议,制定、修订行政法规。加强现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政府部门必须依法行政、企业和公民必须守法经营的理念。

(十三)坚决纠正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依法行政、有法必依、严格执法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对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不予制止是政府的失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沟通便捷、防范有力、查处及时的打击经济犯罪的协作机制,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改善执法机构装备,加强执法系统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坚决纠正各种形式的收支挂钩现象。同时,要增加财政投入,保证办案经费需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提高工作效率,从严惩治并清除执法队伍中的腐败分子。

六、完善市场监督机制,加大监管力度

(十五)加快建设“金关”、“金税”、“金卡”、“金盾”工程等信息网络监管系统。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已经建成的电子监管系统要尽快实现全国联网,并加快相关部门之间的网络

互联,实现监管信息交流和共享,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信息网络监管手段建设进展迟缓的部门和单位,可视情节轻重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故意设置障碍严重影响市场监管的,要撤销其领导职务。

(十六)建立健全以行业自律、新闻监督、群众参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教育、监督、约束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监督,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披露和查处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扶正压邪,形成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浓厚舆论氛围。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人人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制止违反安全规程的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社会中介机构作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力量,要进一步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的功能。

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

(十七)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在全社会进行诚实守信的思想道德教育,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道德体系,使全体人民自觉遵守市场经济秩序,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带动和促进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

(十八)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信用制度。缺乏信用不仅造成经济关系的扭曲,社会交易成本增加,而且败坏社会风气,已经成为当前影响我国经济健康运行的一个突出问题。因此,要逐步建立企业经济档案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防止商业欺诈、恶意拖欠及逃废债务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八、加强领导,分工负责

(十九)建立“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

1. 成立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设在国家经贸委)。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统一领导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指导、部署和协调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重大事项。

2. 实行省长(主席、市长)负责制,由省(区、市)政府组织领导本地区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各地区也要确定本地的整顿工作重点,进行具体部署并加强监督检查。对整顿工作不力,市场经济秩序混乱而又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地区,要依法、依纪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

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主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工作,切实负起责任。对列入全国重点整顿范围的问题,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没有列入全国重点整治范围的,也要确定整顿和规范的具体内容,提出标本兼治的措施。各部门要尽快提出同本决定配套的法规和政策,协助搞好对各级政府公务员的培训,并指导地方政府抓好在全国有影响的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要严肃执法,边整边改,转变职能,建章立制,完善法律法规,不断巩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成果。

4. 各行政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要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加

强协调,形成合力。在查处跨地区的违法活动时,地区、部门之间要联合行动,相互配合。各部门在工作中要从大局出发,力戒政出多门、互相推诿扯皮。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一项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确定工作重点,提出时间和进度要求,严格依法进行整顿,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规范中整顿,在整顿中规范,通过整顿和规范使市场经济秩序得到根本好转,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授予文登市国家环境保护 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

环发〔2001〕28号

文登市人民政府:

根据你市申请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推荐,经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组考核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定,现决定授予文登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

二〇〇一年三月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18号)

《山东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发布,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春亭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维护社会福利机构及其收养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福利机构是指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

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福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对国有社会福利机构的投入，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福利机构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

对社会福利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制度。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设立社会福利机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并符合建筑规范和行业化标准；
- (三) 注册资金按床位数计算，设置床位数应在20张以上，平均每张床位不低于2000元；
- (四) 有与业务性质、范围相适应的生活、康复、医疗设施；
- (五) 有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 (六) 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一定比例的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应具有执业资格；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设立社会福利机构应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人的合法证明、申请书及可行性报告；
- (二) 验资证明、服务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书；
- (三)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草案；
- (四) 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名单及有效证件；
- (五)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华侨或其他国外申请人采取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同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 民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30日内审核并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社会福利机构执业证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社会福利机构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租、出借。

第八条 取得执业证书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其性质分别向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九条 社会福利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及时到民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社会福利机构合并、解散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和财务结算，并妥善安置收养人员。解散的，应当交回社会福利机构执业证书。

第三章 执业管理

第十条 社会福利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服务范围和项目执业。

第十一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收养人员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定服务合同书。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或者弃婴时，应与当地民政部门签订代养协议书。

第十二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根据设施条件、管理水平和服务内容合理收费。

第十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进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行业标准，为收养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科学配置膳食。收养人员的膳食制作和用膳应当设有专用场所，并与工作人员膳食分开。

第十四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做好疾病预防和治疗工作，为收养人员建立健康档案，定期检查身体；建立卫生消毒制度，对收养人员使用的生活用品和活动场所定期消毒清洗。

第十五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有益于收养人员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六条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残儿童的，应当根据其特点，开展康复、娱乐和特殊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接受捐赠，应当严格执行公益事业接受捐赠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接受有政治倾向和宗教信仰等附加条件的捐赠。

第十八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公开机构章程及规章制度、收费标准、财务收支、伙食帐目等；定期召开由职工、收养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等参加的会议，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国家举办的社会福利机构财务收支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四章 扶持与优惠

第十九条 社会福利机构的收入，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查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第二十条 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用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划拨方式、有偿使用方式或出让

方式供地的，有关部门应依法优惠办理。

第二十一条 社会福利机构的城市建设管理费用，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予以减免。

社会福利机构使用自来水、电、暖、煤气和电话，按照居民生活收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二条 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用车，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减免有关交通规费。

第二十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予以优先审批。

第二十四条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包括福利机构在社区和居民家庭中分散寄养的）就读于小学、初中的，免收杂费、书本费；其中被省内高中（职业高中）、技校、中专、高等学校录取的孤儿，免收学费、住宿费。学校由于免收上述费用而造成困难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收缴社会福利机构执业证书，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执业证书执业的；

（三）年审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四）非法接受捐赠的；

（五）执业超出许可范围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举办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 6 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 法规条例》的通知

鲁政发〔2001〕29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业经省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日

山东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

(2001年2月1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程序
-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备案和解释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保证法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五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本省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突出地方特色。

第七条 批准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合法性审查原则。

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事项;

(三)除中央专属立法权限范围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九条 规定全省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四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五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六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七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八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

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将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的议案，以及有关参阅材料，一并送交常务委员会。未在1个月前送交的，不列入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提出书面审议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可以邀请法制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听取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印发有关专门委员会的书面审议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7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公布,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

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前,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印发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常务委员会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10日内在全省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全文刊登,并及时在《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全文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四十二条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15日前,将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和说明,一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条例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第四十三条 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经法制委员会审查后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法制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审查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的,应当在4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省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五条 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后,应当就批准该法规的决定草案进行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书面通知制定该法规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没有批准的,应当说明不批准的理由。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备案和解释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研究机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

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四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签署。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应当由常务委员会主任签署;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应当由省长签署;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应当由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签署。

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应当由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签署。

第五十五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六条 交付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会后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地方性法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30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规章或者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

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省人民政府规章或者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在审查时认为省人民政府规章或者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收到审查意见后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认为省人民政府规章或者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1 月 22 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通过、1998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修改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1990 年 6 月 27 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省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00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的决定

鲁政发〔2001〕31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0 年度，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科教兴鲁战略，进一步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使我省的科技事业迅速发展。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为表彰和奖励对我省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科技人员开展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推动全省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试行办法》的规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和省科技厅审核，省政府决定，授予“山东新型日光温室蔬菜系统技术工程研究与开发”等 20 项成果为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授予“海洋腐蚀与环境相关性研究及其防

腐蚀新技术”等 133 项成果为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授予“纯平面彩电电路设计技术及应用”等 319 项成果为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单位和人员学习，进一步加强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全省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为推动我省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山东省 2000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名单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加强 2001 年 大中专院校招生收费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1〕22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001 年大中专院校招生收费管理工作的意见》，
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

关于加强 2001 年大中专院校 招生收费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教育厅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近几年来，我省高等教育事业不断发展，招生规模逐步扩大。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的密切配合下，我省一方面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规制度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招生收费改革，科学调整收费标准；另一方面严格收费管理，加大了对乱收费的检查和处罚力度，大中专院校招生收费逐步规范，乱收费现象得到一定遏制。招生收费改革，事关高等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事关大中专院校乃至全社会的稳定，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必须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予以充分重视，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角度精心组织。为切实做好 2001 年我省大中专院校的招生收费工作，根据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2001〕教电 45 号《关于 2001 年高等学校招生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2001 年我省大中专院校的招生收费（学费、住宿费），一律稳定在 2000 年的水平，即仍执行省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2000〕68 号文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鲁价费发〔2000〕240 号文规定的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再调整提高。2001 年普通高等学校热门专业的确定仍需根据控制比例，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各市、各有关部门和大中专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制定的收费政策。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名义搞“双轨”收费；不得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坚决杜绝以各种名义向学生收取“赞助费”、“捐资助学费”、“扩容费”、“定向费”、“一次性建校费”、“跨地区建设费”、“转专业费”（录取后不再转专业）等乱收费行为；严禁向学生强制服务、强制收费；严禁巧立名目将学校正常的业务支出变相由学生缴费解决，增加学生负担；各大中专院校要认真执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缴纳学费的规定，不得跨学年收费。

各学校收费要一律实行“票款分离”制度。针对学校收费相对集中的特点，各学校要提前准备，妥善安排，积极同代收银行协调，保证“票款分离”制度落到实处。

学费、住宿费收入是大中专院校经费的重要来

源之一，任何部门、单位均不得统筹、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大中专院校要加强国家收费政策的宣传，通过有关会议、新闻媒体、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高中毕业生和在校大中专学生介绍国家收费政策和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措施。各大中专院校的 2001 年招生简章必须写明本校学费、住宿费标准和落实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措施。

四、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大中专院校要加强对乱收费的治理力度，建立健全收费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擅自出台收费政策、乱收费、治理不力的地方和部门，首先要追究政府和部门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对巧立名目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学校，要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处以罚款，并追究学校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按规定对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给予严厉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政府及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大中专院校收费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各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定，发现乱收费行为，及时纠正和处理。

五、各市、有关部门及大中专院校要进一步重视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配套改革政策，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一)根据我省普通高校困难学生实际，2001 年省政府将继续拨出专款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各级政府也要尽可能的拿出专门资金，对本地区的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以体现党和政府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支持。

(二)各高等学校要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2000〕68 号文规定的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政策，包括：按规定比例从学费中提取奖学金、贷学金、困难学生补助费、勤工助学基金，用于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等。提取要按比例到位，使用可按比例支出，也可由学校综合使用，但不得改变用途的性质，且首先用于经济困难学生的费用。各高校要加强对以上资金的管理，统筹使用，完善各项管理办法，切实用于经济困难学生。年底写出当年以上资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专项报告，接受政府的审计检查。

(三)各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关于助学贷款的政策规定，积极与经办银行沟通协调，协助经办银行开拓国家助学贷款和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业务。各商业银行要积极稳妥地开展助学贷款业务。

六、为切实做好整个招生收费工作，在 2001 年大中专院校招生前和新生入学后，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和我省将对大中专院校收费工作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各市、各大中专院校要进行认真自查，各普通高等学校的自查情况要写出报告，分别于 6 月底和 9 月底前报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海上山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1〕23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鉴于“海上山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变动较大，省政府确定对“海上山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韩寓群（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陈延明（副省长）

管华诗（省政协副主席、青岛海洋大

学校长）

秦江昌（省军区副司令员）

成 员：高挺先（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侯英民（省政府副秘书长）

倪永康（省计委主任）

王仁元（省经贸委主任）

齐 涛（省教育厅副厅长）

董昭和（省科技厅厅长）

孙克谦（省公安厅副厅长）
亓凤海（省民政厅厅长）
尹慧敏（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文升（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高洪涛（省交通厅副厅长）
杨少军（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
宋修武（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
王春涛（省外经贸厅厅长）
高存山（省法制办副主任）
张晓东（省环保局副局长）
于钦彦（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张义国（省统计局局长）
李德明（省旅游局局长）
张伟龄（省外办主任）
蒋伯仁（省气象局局长）
林趾祥（省地震局局长）
李庆祝（青岛海关关长）
薛万东（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海洋与渔业厅，宋修武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一年四月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1〕27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省政府确定，对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名誉主任：吴官正
顾问：王众音 张敬焄 马连礼
主任：李春亭（省委副书记、省长）
第一副主任：蔡秋芳（副省长）
副主任：杨传升（省委常委、秘书长）
刘忠泉（省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王科三（省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王启信（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韩永禄（济南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
李凤龙（省军区副司令员）
王凤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倪永康（省计委主任）
张昭立（省财政厅厅长）
单宗杰（省人事厅副厅长）

委

刘秋增（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
员：张传亭（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万堂（武警山东省总队副政委）
柏继民（省审计厅厅长）
姜明文（省体改办主任）
刘学德（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张义国（省统计局局长）
车吉心（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李光泉（省档案馆馆长、档案局局长）
宫本欣（省出版总社社长）
刘方会（省外经贸厅副厅长）
齐涛（省教育厅副厅长）
姜代晓（省科技厅副厅长）
宋文平（省财政厅副厅长）
邢玉斗（省文化厅副厅长）
毕庶学（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陶滋年（省社科联副主席）
陈建坤（山东社科院副院长）

姚学政（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何荣德（大众日报社副总编辑）

孙邦信（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孙其海（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刘德荣（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金明善（山东人民出版社社长）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01〕8号文件 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1〕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8号）已翻印发给你们。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开展国有农场用地情况调查

各级政府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对本辖区内县属以上国有农场用地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查清国有农场的隶属关系、建场时间、使用土地面积、土地权属来源、土地登记发证、土地权属争议和土地被占用等情况。调查工作要在2001年6月底前结束。通过调查摸清底子，为有针对性地搞好国有农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奠定基础。

二、加快国有农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调查结束以后，要及时转入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争取2001年10月底前完成国有农场土地的确权登记发证。

（一）对权属来源清楚、无争议的土地，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直接进行权属调查、地籍测量和登记发证。

（二）对有争议的土地，应先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办发〔2001〕8号文件确定的原则和政策界限进行裁决，确认权属。

（三）为减轻国有农场负担，其土地确权登记发证费可按国家规定的低限执行；并允许在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进行权属调查的基础上，由农场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地籍测量。但地籍测量成果须经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国有农场与周边单位和村庄的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应同步进行，相互衔接，以利于维护土地登记结果的统一性，避免重复劳动和低效投入。

三、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国有农场土地

要依法严格控制各项非农业建设占用国有农场土地，保护国有农场土地权益。对确需占用国有农场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包括农场自身进行建设），要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占用耕地的，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措施。经批准使用国有农场土地的，应按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给予补偿。对非法占用国有农场土地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加强对国有农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对国有农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要给予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农业等有关部门和国有农场要积极支持，密切协作，共同努力，确保如期圆满完成国有农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维护国有农场土地权益。

县属以上国有原（良）种场、园艺场的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可参照国办发〔2001〕8号文件和

本通知精神办理。

各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要于 2001 年 11 月底前，将贯彻落实国办发〔2001〕8 号文件

和本通知情况向省国土资源厅和省农业厅作出报告。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省开展林业分类经营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1〕32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林业分类经营是贯彻落实《林业经济体制改革总体纲要》（体改农〔1995〕108 号）精神，实施《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山东省林业“十五”计划和到 2015 年规划纲要》的基础性工作。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林业分类经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林业分类经营工作的重要性

林业是一项集生态、社会和经济三大效益为一体的基础产业和公益事业，在实现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 2001 年起，国家将实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建设林业生态体系和林业产业体系，加快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步伐。通过实施林业分类经营，落实公益林的建设范围和责任，促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以追求最大的生态和社会效益；使商品林建设实行企业化管理，自主经营，追求更大的经济效益。从而建立起新型的林业管理体制、经营体制和政策机制，以实现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要从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做好宣传和组织发动工作，保证该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林业分类经营工作的主要任务

林业分类经营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级要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林业资源状况出发，结合我省林业分类经营工作方案，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具体任务是：

（一）以我省林业分类经营工作方案和县级林业发展规划（二类调查）为依据，编制各县（市、区）林业分类经营工作方案，把林业用地划分为公

益林和商品林，并落实到山头地块，做到权属、地类清楚，事权划分和经营主体明确。

（二）按公益林所处生态区位的不同，对其进行国家、省、市、县（市、区）、乡（镇）等各级事权的划分，明确各级政府与经营者的责、权、利关系。

（三）区划界定公益林要由当地政府、林地所有者、林木所有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并现场签定界定书，县级政府要现地立碑公示。

（四）积极做好本地区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研究制定工作。国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已制定出台，我省也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各级政府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出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五）严格执行国家、省等各级公益林的界定、申报工作程序，提供材料要满足国家及省对成果的要求，并逐级申报。

全省林业分类经营工作要在 2001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对林业分类经营工作的组织领导

林业分类经营是林业发展模式的重大改革，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业务量大的工作。各级政府要尽快筹集所需资金，组织协调好这项工作的开展，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完成一系列技术工作。

各级要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时上报有关材料，对未按时完成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市、县（市、区），省林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其省级公益林审批及国家公益林的申报工作。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是社区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培育完善社区功能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森

提升作为检验社区建设成果的重要标准。特别是在当前推进社区建设的初期,把社区建设工作的落脚点放在培育和
完善社区功能上,才能使这项工作符合形势发展的需要,统一各方面对推进社区建设的认识,保证社区建设深入持久、健康协调地发展下去。

一、培育和 完善社区功能 是经济发展的 内在要求

国有企业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迫切要求培育和
完善社区功能。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城市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从企业这个层面看,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企业办社会的职能、退休职工的管理、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都将分离到社会,社会承接的唯一载体是社区;从政府这个层面看,政府转变职能,计划经济体制下原来由政府承担的许多社会职能、服务职能,将转移到社区,通过对社区的扶持和发展来解决;从社会这个层面看,随着城市住房、医疗、就业等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化,城市居民同所居住社区的关系愈来愈密切,逐步由“单位人”变为“社区人”。所有这一切,无不迫切要求我们在城市中建设一个个功能完备的社区,并通过培育完善社区的功能,实现社会功能的完善,保证我们的各项改革措施顺利实现。

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社区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城镇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有了极大提高,到上个世纪末,我们已经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前两步战略目标,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进入小康生活的居民不再仅仅满足于吃饱穿暖,而要追求生活质量继续提高,追求生活的丰富多彩和自我价值的实现。推进城市社区建设,要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并加快推进现代化的要求,把培育完善社区功能,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到重要位置。中办发 23 号文件中明确指出,我们要“努力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人际关系和谐的新型现代化社区”。这些要求涉及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是理想社区

的构成要素,也是完善社区功能的理想目标。

二、培育和 完善社区功能 是推进社区 建设的重要任务

一个社区,其基本构成要素包括:①以一定社会关系为基础组织起来的、进行共同生活的人群;②一定的地域;③一定的生产和生活设施;④一定的管理机构;⑤具有一定的文化;⑥社区居民具有一定的社区意识。以上几个要素应当有机地结合,相对完整并协调发展。按照社区基本构成要素和形势发展的要求,需要通过社区建设加以完善的社区功能很多。在目前条件下,我们可以重点培育和
完善以下几种社区功能:

1、社区自治功能。通过建立新型社区自治组织和相应的工作模式,在社区内实现“自己的事情自己议,自己的事情自己管,自己的事情自己办”。主要依托是社区居民委员会。

2、社区服务功能。通过建立城市社区服务网络,强化社区居委会的服务站建设,提高其收集信息和反馈信息的能力。建立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和居民互助制度,提高其自我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规模,配合企业体制改革,向驻区单位提供社会化服务。

3、社区管理功能。通过转变政府职能,管理重心下移,建立“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城市基层管理体制。把生活在社区,包括有单位管理和无单位管理的人群的社会生活事务管起来。按照居民的需求,把居住地建成环境优美的社区。

4、文化教育功能。加强社区文化、卫生、体育、娱乐设施建设,倡导良好的社区社会风尚,提高社区成员的文明素质和文化修养。

5、社会保障功能。建立社区救助制度,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配合建立独立于企业之外的社会保障制度。

6、安全稳定功能。建立群防群治社会治安体系,提高技防手段。积极开展社区思想政治工作,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稳定社会基层。

当然,要达到理想的社区目标,需要完善的社区功能还有很多。但在开展

推进社区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目前,我省社区建设工作也已在大中城市中全面展开,并逐步向小城市延伸。

回顾总结山东社区建设工作的经验,分析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我认为,在首先完成城市基层社区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应当把培育和
完善社区功能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城市社区建设的重要任务。即,在推进社区建设过程中,要时刻关注社区功能的培育和
完善,紧紧围绕培育和
完善社区功能做好社区建设文章,以社区功能是否得到完善和

社区建设的初始阶段,要在短时间内全部完成上面罗列的几个方面的功能也非易事。因此,我们必须抓住重点。其中,进一步完善社区的服务功能是当务之急。经过十几年的努力,我们的社区服务已取得了可喜成绩。当前,我们要在巩固原有成果的基础上,不断研究、探索社区服务的网络化、社会化、产业化发展方向,指导社区服务向更广泛的领域和更高的层次发展。一是要树立大社区服务观念,建立市、区、街、居共同构成的社区服务网络,实现信息共享、队伍共享、设施共享;二是要走社会化道路,立足社区,调动社区内各种社会主体共同承担责任和广泛参与来承担一些社会服务和保障功能,并通过市场手段优化资源配置,使社区成为紧密联系、互惠互利、共存俱荣的利益共同体,由此唤醒社区成员的社区意识,调动他们参与建设社区的积极性。三是民政部门要把社区服务作为一个产业来管理,对社区服务的内容、程序、标准、监督等进行规范,树立品牌意识,把民政部门主导下的社区服务作为一个品牌叫响。同时,要注意以服务居民为宗旨,把发展社区服务与为民解难结合起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

三、培育完善社区功能的机制和途径

1、培育完善社区功能应当是当前各级党委政府推进社区建设的重要任务。培育完善社区功能,落脚点在社区,但从现实和我国国情看,不能仅仅依靠社区自身力量来实现这一目标。培育和完善的社区功能的任务,更多地应是由各级党委政府承担起来。首先,是一个规划问题。制定城市发展规划和社区建设规划时,要按照城市现代化和社区基本构成要素的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周密安排,保证新建社区具有完整的功能。其次,是一个投入问题。一定要采取得力措施,进一步加大对社区的投入,把社区群众需要的各种设施逐步完善起来。第三,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社区建设要求工作重心向社区下移,建立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城市基层管理体制,因此政府工作必须进行相应调整,甚至是大的调整。青岛市通过推进社区建设,街道办事处建立

了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工作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

2、培育完善社区功能要坚持社会化和市场经济原则。培育和完善的社区功能,一定要根据不同社区类型,因地制宜,紧紧围绕群众需求,从社区居民最关心的问题、最迫切的要求出发,持之以恒,逐步完善社区功能,满足居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同时,在培育、完善社区功能过程中,一定要利用好社区资源,特别是驻区单位的生活服务和文化体育娱乐设施,争取其向社区开放。培育完善社区功能,还要坚持市场经济原则,通过市场手段能够达到目标的,就不要采用行政手段,避免走上政府办社会的老路。完善社区功能,也不必仅仅限定在社区内进行,特别是一些旧城区社区,受地理、环境所限,进行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确有困难的,其社区服务、社区文化、社区教育等功能的完善,可以选择更大的范围进行,如在街道办事处范围内进行,但要真正辐射到基层社区。

3、社区居委会是保证社区功能发挥作用的核心组织。建立新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社区自治组织在组成、制度、工作模式等方面进行改革,建立能够真正发挥社区自治作用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不仅有助于完善社区自治功能,更是保证社区各种功能发挥的首要因素。按照中办发 23 号文件进行社区居委会建立和改建工作,是近期完善社区功能的首要工作。从我省情况看,开展这项工作,一是划分、冠名社区。对现有居委会规模进行调整,将规模控制在 1000—3000 户间,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利用社区资源和设施,完善社区基本功能。二是建立社区居民会议(代表会议),在此基础上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三是完善社区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四是提高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综合办事能力。我们要求,社区居民委员会应达到“五个一”的标准:一处办公用房、一处社区服务设施、一个热线电话、一套完整的工作制度、一支志愿者队伍。其中,办公用房与服务设施面积合计不应小于 50 平方米,并要在 5 年内达到 100 平方米。

渠道多元化 运作市场化 管理规范

——关于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建设的若干思考

窦益湘 张兴才

目前,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制度作为土地市场管理的一项新制度正在全国展开。这项制度已经对原有的土地征用制度以及正在运作的土地市场管理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在国家没有制定统一的土地收购储备专项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研究开展国有土地收购储备的必

要性、运作模式和利益分配关系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显得特别重要。

(一) 土地收购储备制度产生的依据

所谓土地收购储备制度是指政府通过征用、收回、置换、没收和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依法储存,并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整理,在完成“三通一平”或者“五通一平”后,再以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提供给建设单位和个人的有序过程。建立这项制度的目的在于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从经济上充分体现国家对国有土地的所有权和对集体土地的最终管理权,并以此调控土地供求关系,实现政府对土地市场的高度垄断。

1. 建立土地收购储备制度是国家实现土地所有权的客观要求。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对国有土地实行的是无偿无限期的行政划拨制度,土地资产没有得到应有的体现。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虽然构建了以有偿有限期使用为标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市场管理制度,但由于受观念、政策和管理体制等多方面的影响,没有真正实现对国有土地高度集中统一管理,致使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垄断仅仅成为一种追求的目标,从而导致土地荒芜闲置,低效利用。特别是在企业改制中,相当一部分企业倒闭破产,造成大量土地资产搁置,亟待采取措施加以盘活。同时,社会上普遍存在着土地使用权的私下交易,因此而产生的土地收益不是被集体土地所有者就是被国有土地使用者截流,还有相当一部分以所谓合法的形式装入了房地产开发者的腰包,本应归政府的收益却大部分都流失了。因此,政府建立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就是要把国有土地这一重要资产牢牢掌握在手中,并通过运作,在经济上充分体现国家的所有权利益。

2. 建立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地租理论。从地租构成上

看,社会主义地租仍然包括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由于国家是国有土地的所有者和集体土地的最终管理者,在土地数量短缺的情况下,因享有垄断的权力,所以国家有权收取绝对地租。而作为构成级差地租的土地肥力和土地位置以及土地投入等,在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之间也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特别是在城市和村镇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国家因长期的资金投入,成为重要的土地增值因素,因而国家享有取得部分级差地租甚至是较大比例级差地租的权力。因此,政府建立土地收购储备制度,把土地收益收归政府,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地租理论。

3. 建立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符合物权法理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以及正在拟定中的物权法理论,土地所有权应当是一种受法律保护的完整的财产权利。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宪法规定实行土地的公有制即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这就意味着国家对国有土地享有充分的所有权。但在行政划拨用地制度下,国家对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则由用地单位行使,处分权都没有得到有效行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用地单位违背法律的规定行使处分权,擅自转让、出租和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获取非法收益,这种状况恰恰是造成国有土地资产流失的根本原因之所在。因此,政府建立土地收购储备制度,有利于充分行使对土地的占有权和处分权,进而实现对土地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的管制,从而全面行使对土地的国家所有权。

(二) 土地收购储备在土地市场中的地位和作用

土地市场作为房地产市场的主干,存在三级市场结构体系。按照国家确立的“政府垄断房地产一级市场,放开搞活房地产二、三级市场”的总体要求,土地出让作为(房)地产的一级市场在整个房地产市场体系中处于龙头地位,具

有龙头作用。新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是为满足国家垄断土地一级市场的需要而建立的,其目的在于确保国家(政府)有效地行使对土地的集中和统一管理,从而实现对整个土地市场的调控。收购储备制度建立以后,政府通过(房)地产一级市场提供给开发企业的土地已经不再是原来的“生地”,而是经过开发后的包含了增值因素的“熟地”。在这种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就能够集中有效的时间和技术力量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由此可见,建立土地收购储备制度是完善土地市场体系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国家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并使房地产综合开发实现规范有序的重要保障措施。

(三) 确立大储备的观念实现收购储备渠道多元化

收购储备主要是存量土地。从落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出发,确立“大储备”的观念。将所有土地按地类分别实施不同的收购储备政策。其中对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要结合土地开发整理,通过实施严格的验收确认程序,将新增的耕地纳入政府的耕地储备库,用于弥补新增建设用地占用的耕地,以达到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目的。对于建设用地而言,土地收购储备的对象应当是现有的全部处于建设状态的土地,通过征用、收回、置换、没收和收购等方式,将国有土地纳入政府的土地储备库,然后再根据实际建设的需要,由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上所说的是指主动的土地收购储备渠道。下一步,政府应当引导和鼓励用地单位和个人,将处于闲置低效利用状态的土地,通过向政府申请的方式纳入政府的土地储备管制。同时,还应当发动社会各个方面积极参与土地收购储备工作,逐步建立以公众推荐,政府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土地实施强制收购的储备方式,从而实现土地收购储备

渠道的多元化。

(四) 强化资产管理实现收购储备土地的市场化

在当前全面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实现对土地资源和资产的合理配置显得十分必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论,价格是调控市场的重要手段。政府在实施对土地市场的管理过程中,必须牢牢把握土地产权和土地价格这两个手段,对土地的管理和利用纳入市场化的运作机制。首先要加强对土地的产权产籍管理。因为处在不同产权状态下的土地包含的土地价值是不同的,土地的产权是否明确,意味着对土地的市场化运作有没有稳定的载体和核算依据,因此土地在收购储备前要做到产权清晰;在储备后要履行法定的土地登记程序,为土地收购储备机构颁发土地使用证,这是土地被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标志;储备土地出让后,再将土地使用证变更给具体的建设用地单位和个人。其次要重视土地价格调节机制的运用,理清土地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运用价格这一经济杠杆,尽可能地使国家得到更多的土地收益,从而达到从经济上体现土地国家所有的根本目的。

(五) 健全法制实现土地收购储备管理的规范化

土地收购储备工作是土地市场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是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一个大动作,当前应采取措施规范管理。

1. 制定出台土地收购储备的法律法规。我国的《城市规划法》、《房地产管理法》,特别是《土地管理法》所确立的统一征地制度和国土资源部已经出台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为建立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但是对于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的建立,尚无专项法律法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从根本上来讲是一项准政府行为,应当有

严格规范的运行程序。政府推行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必须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因此建议立法部门抓紧出台有关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建设的法规,并明确各级政府可以授权其设立的土地收购储备机构代表政府行使统一征地的职权。

2. 建立专门的土地收购储备工作机构。各级政府都应当设立专门的土地收购储备工作机构,并赋予其代表政府行使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所有权代表的地位,使其具有实施土地资产良性运营的能力。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理顺土地管理内部业务关系,设立兼具土地开发整理、收购储备和市场交易监管等多种职能为一身的土地整理储备交易机构,以保证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的运行。

3. 切实强化统一征地制度建设。实行政府组织统一征地已是大势所趋。首先实现由政府及其土地收购储备机构统一征地,然后再依法供地,这样就可以建立一个“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的垄断性土地收购储备供应机制。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转变职能,按照中央最近提出的减化行政审批项目的要求,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变更项目批地为分批次批地,允许地方政府以其所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地位的土地收购储备机构为申报主体,直接办理建设用地呈批手续,以便使统一征地制度和土地收购储备制度接轨。在审查建设用地呈批手续时,除了严格审查用地是否具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是否完成占补平衡义务、是否足额交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外,其他条件一律交给市、县人民政府审理。

4. 必须完善地价管理的配套政策。当前地价管理体系仍不完善,也不规范,土地价格种类多,管理层次不统一,地价评估结果与实际脱轨的问题十分突出,已经严重影响整个地产市场的规范运作。政府应当首先运用科学的方法、严格的程序完成本行政区内基准地

价和房屋重置价的测算工作,并以建立标定地价标准为目的对各种土地产权状态下的价格内涵给予明确的规定,同时经政府公布实施,使其具有法定效力。其次要建立严格的地产交易监管和价格申报登记制度,以便为政府行使土地的优先购买权和征收土地税费提供依据。要坚决落实按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兼顾的原则设定的土地收益分配比例,保证农民的利益不受侵犯,国家的利益得到最大限度地实现。再次要逐步扩大市场定价的比重。在今后的土地供应中配合土地招标和拍卖制度建设,尽可能地取消协议定价,实行市场竞争价。

5. 政府要建立必要的土地收购储备专项基金。政府首先必须建立专项土地收购储备基金,然后根据计划实施具体的土地收购储备工作,从而实现良好的经济利益。土地收购储备基金的渠道也应实现多样化。要逐步建立以政府的财政投入为启动资金,以政府土地收购储备机构的收入和自筹资金为主渠道,以建设用地单位和个人的预付款为辅渠道的资金筹措模式。

6. 政府要建立协作保障机制。土地收购储备工作涉及到计划、规划、建设、拆迁、财政、物价、公安等有关部门,具体工作中需要得到他们的支持。特别是在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初建阶段,要做到以下四个结合:一是土地收购储备与城乡规划的结合;二是土地收购储备与土地开发整理的结合;三是土地收购储备与房地产综合开发的结合;四是土地收购储备与房屋拆迁工作的结合。

在今后出现土地收购争议的情况下,还需要司法部门的强力配合。因此,政府应当设立由有关行业和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土地收购储备委员会来综合协调这项工作。

(作者分别是:省政府参事、青州市规划国土局办公室主任)

落实“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全心全意为民执政行政

中共齐河县委书记 袁秀和

今年以来,我县按照中央、省、市的统一部署和李春亭省长在齐河县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扎扎实实地开展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取得明显成效。通过学习,我们进一步认识到,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和政府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齐河县作为一个农业大县,更应该积极按照“三个代表”要求,找准工作的着力点,创造性开展工作,进一步巩固党和政府在农村执政行政的基础。

一、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打牢执政基础

农村基层组织是党和政府在农村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是“三个代表”的重要载体,只有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才能保证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从而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巩固和加强我们党和政府在农村的执政行政基础。为此,齐河县在总结近年来农村组织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找出不足,从三个方面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一是以“三级联创”为载体,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按照“促强帮弱带中间”的思路,在全县深入开展以争创“五个好”村两委、“六个好”乡镇党委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单位为主要内容的“三级联创”活动,对后进状态的班子,采取落实责任制、选派工作组帮包等措施,实行集中整顿,综合整治,凡不适应工作、不能起到“三个代表”作用的基层班子进行果断调整;对中间状态的基层组

织,根据不同情况,帮助他们找准症结,理清工作思路,解决好影响发展的主要问题,加快转化升级;对已达到较高标准的村级班子,指导他们巩固成绩、寻找差距、明确前进目标,使各项工作更上一层楼。同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采取先进与后进结对子等方式,搞好“传、帮、带”,做到上下联动、滚动升级,全面提高农村基层组织的整体水平。二是以教育培训为重点,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把教育培训作为党建、政建工作的治本之道和长久之计来抓,舍得投入,腾出精力,多渠道,全方位、有针对性地搞好教育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定向培养、外出参观学习、电化讲座、组织先模巡回报告、挂职锻炼等方式,大力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村级班子成员的政治素质。当前,突出抓好农村“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使广大党员干部从理论上学习好和理解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丰富内涵,在实际工作中提高为民办事、帮民致富的水平,成为“三个代表”的模范实践者。三是以完善运行机制为切入点,把基层组织的作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作风建设“八个坚持”和“八个反对”的要求,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层层实行责任制,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基层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坚持从加强对权、钱、人三个方面的管理和监督入手,积极探索创新反腐败的防范机制、制约机制、监督机制和惩处机制。在农村进

一步完善以党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和“两委”定期报告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监督制度,把党和政府的各项决策、各项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

二、推进基层民主建设,打牢政治基础

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向纵深发展,必须进一步搞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推行“六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我县实际,突出抓好村务、农民负担、宅基地、计划生育、土地承包及流转和村办公益事业为主要内容的“六公开”,使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得到满足,让农民群众更加广泛地参政议政,有效促进村级班子的依法行政,把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向更高层次推进。二是健全“四会一章程”,促进民主管理和村民自治。在农村健全村民代表会、计生协会、红白理事会、各类经济协会和村民自制的章程,是群众依法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有效形式。通过健全完善“四会一章程”,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的组织化程度,达到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三是运用“两推一选”,促进农村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民主选举是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标志和最高实现形式,要在全县农村广泛推行村委会公推直选和党支部“两推一选”,即党员推荐、群众推荐和党员选举,拓宽选拔任用干部的渠道,使农村大批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高村“两委”领导班子的公认度,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打牢物质基础

(下转第 38 页)

抢实 占现 人经 才济 制新 高跨 点越

曹县县长
王振钦

近年来,曹县县委、县政府站在人才战略高度,坚持多渠道引进、多层次培养、多形式开发、多途径启用,使大批人才走向经济主战场,成为振兴经济的生力军,实现了曹县经济的快速发展。2000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完成26.3亿元,同比增长13.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8亿元,同比增长21%,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0223万元,同比增长19.76%,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068元。

一、强化战略意识,搞好人才规划

当前,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但我们科技进步的关键因素是人才,有了人才,经济就有了发展的机遇、腾飞的基础。搞好人才规划是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工作。调查发现,我县人才总量不足,专业布局不合理,缺乏企业经营管理型人才,高层次人才断层问题严重,已成为制约曹县经济发展的“瓶颈”。根据这种状况,我们着眼于曹县的

长远发展,紧紧围绕经济建设需求,制定了曹县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即《1997—2010年曹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需求规划》,按年度规划出人才的拥有量、层次结构、分布状态、培养目标、使用效能等,并认真抓好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使人才工作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二、优化创业环境,用活现有人才

人才效益和人才作用的显现,很大程度体现在现有人才潜能的发挥上。几年来,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盘活现有人才储量,大胆改革传统人才管理体制,建立起与业绩挂钩、公开透明的激励机制,鼓励各类人才作贡献、攀高峰。一是工作上支持。大胆破除论资排辈、唯文凭论、唯学历论、求全责备等陈腐观念,大胆启用资历不深的“实用型”人才、有工作经验的“实干型”人才、业绩突出的“实绩型”人才。县委、县政府对科技人员搞科研实行“四优先”:优先给予立项、优先安排科研经费、优先保证科研时间、优先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几年来,全县共完成和推广各类科研成果146项,有15项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有20项发明创造获得专利,直接和间接创经济效益1250万元。二是政策上兑现。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不仅政治上给荣誉,而且在经济上给重奖。近年来,我们分两批命名27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农村优秀科技人才,表彰科技带头人2800余人,重奖科技功臣260人,发放奖金800万元。王光集团总经理王光在人才使用和科技创新上成绩突出,1998年我们奖给王光一辆价值27万元的红旗轿车,去年又奖给王光集团20万元,在全县科技人才中引起强烈反响,学科技、用科技、开发新项目、研制新产品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三是生活上关心。要使科技人才发挥最大效能,必须解除其后顾之忧。这几年,我们坚持定期走访科技人员,帮助解决住房120套,安排家属、子女就业230人,为1300名科技人才的家属、子女办理了农转非。

三、实施二次教育,培养永久人才

近年来,我们在人才培养上,紧紧结合本县实际,适应市场要求,选好、选准人才开发的着力点,积极培养“永久型”人才。一是利用县委党校、教师进修

学校、卫生职工中专、职工培训中心等教育基地,培养工业会计、企业管理、农技推广、果树栽培、水产养殖、广播电视、计算机应用等中等专业人才1580余名;二是聘请专家教授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40期,培训急需专业人才2300名;三是选派200名高考落榜生,80名中青年干部到高等院校定向培养,委培专业21个,这些“永久牌”的“土专家”、“田秀才”,均成为当地的科技示范户,在经济发展中起到了辐射、传导和带动作用。孙老家镇的食用菌养殖技术已被全国各地所接受,已举办短期培训班82期,受训者达2100人,实现经济效益2000万元。

四、出台优惠政策,诚招八方贤才

坚持按需引进的原则,强化政策引导,实施人才引进战略,使整个曹县形成一片“洼地”,变成一块“磁石”,把八方贤才招引入“曹”。一是“引”,几年来,我们相继制定了《关于引进人才、技术和调动现有科技人员积极性的优惠政策》、《关于重奖成绩突出的科技人员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全方位对外开放、大力招商引资的若干规定》等一系列激励政策,规定对特别优秀的人才可不受身份、地域、资历、学历、所有制的限制,实行一厂一策、一人一策,特事特办。这几年,全县共引进各类专业人才2500名,其中正式调入560名。山东中大集团引进高级技术人员11名,吸引大中专毕业生57人,开发生产的反季节油桃亩产高达750千克,经济效益十分可观。二是“招”。我们一方面每年都派专人参加省地及全国举办的人才技术洽谈会、人才交流会。几年来,共招来高中级技术人才320名,另一方面积极开展与大专院校结亲联姻活动,分别与北京化工学院、天津商学院、西安交大、青岛大学等19所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先后有180多名专家教授到曹县考察项目,推广科研成果和农业实用技术,有力地促进了曹县的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1997年招聘来的加拿大专家马丁、高登先生,承担了中原肉牛利用胚胎移植生物工程,繁殖国外良种肉牛科研项目,取得重大突破,为畜牧业开发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三是“抢”。几年来,我们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

近年来,沾化县立足特有的冬枣资源优势,坚持把发展特色经济作为富民兴县的支柱产业,通过龙头带动、政策驱动、科技拉动、市场牵动,大力推进冬枣产业化进程,促进了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2000年,全县冬枣总产量达到200万公斤,实现产值6600多万元,仅此一项农民人均增收170元。

一、龙头带动,增强辐射功能

龙头企业是产业化经营的核心,上联市场,下联农户,直接影响着产业化的进程和水平。沾化县于1994年成立了渤海高新技术苗木繁育场和冬枣实业总公司。苗木繁育场负责统一供应树苗,冬枣实业总公司负责统一加工、销售,成为冬枣产业发展的“龙头”。两大龙头企业紧紧围绕产前信息、产中技术、产后销售三个环节,为枣农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在农户与市场之间架起了一道桥梁,初步形成了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果工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化格局,有力地带动了冬枣产业的发展。

二、政策驱动,强化基地建设

为建成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基地,沾化县制定了有关冬枣生产的五项政策:一是对冬枣生产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技术,确保栽一片,活一片,收益一片;二是对冬枣密植园等经济林使用权,实行拍卖到户,延长承包期50年不变;三是实行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农民对栽植的冬枣树有继承权、转让权,可以进入市场买卖;四是明确产权,及时核发《林地所有权证》和《林地使用证》;五是在鲜枣、苗木收购上与枣农签定10年的保护价购销合同。这些政策的落实,使群众发展和管理冬枣的热情空前高涨,初步实现了冬枣生产的

发展冬枣产业 实现富民强县

沾化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丁文丽

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经营、一体化开发。截止目前,全县已建起冬枣密植园18万亩,冬枣育苗基地1.2万亩,成为名符其实的“中国冬枣之乡”。

三、科技拉动,确保品质领先

为解决苗木供应和贮藏保鲜两大难题,沾化县与中科院等科研单位签订技术合作协议,聘请了8名专家为常年技术顾问;创办了全国第一家冬枣研究所,引进了当今世界最先进的组培脱毒育苗技术,使冬枣由庭院栽植走向大田规模开发;建起了优树采穗圃,保证了冬枣品种良中选优;引进了先进的自动间歇弥雾装置,建成了组培楼和有237个优良枣树品种的良好基因库,成为全国唯一的冬枣苗木组培基地。并且,积极开展冬枣“基因工程”、反季节栽培、延期成熟技术及“路途保鲜”技术研究等,拉长冬枣产业链,提高增值能力。

沾化县建立健全了县、乡、村、户四级科技推广服务网络,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科技明白纸和科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冬枣技术培训。近几年来,全县先后举办冬枣培训班280期,培训人员5万余人次,基

本实现了村村有科技带头户、户户有科技明白人,加快了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和应用。

四、市场牵动,提高产业效益

(1)实施名牌战略。沾化县为了塑造冬枣名牌形象,按照国际惯例,为冬枣注册了“黄河三角洲”牌商标,申请了包装装潢专利,并获得了“绿色食品”证书,按统一标准分级分类,严把质量关,叫响冬枣品牌,提高了冬枣的商品率和市场占有率。

(2)积极开拓市场。一是培育本地市场。先后建起了2处冬枣专业批发市场和16处集贸市场,并且加强市场管理,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二是开拓国内外市场。在济南、上海、北京等大中城市建立了销售网络。三是发展市场营销组织。全县形成了2000余人的冬枣销售队伍,销售网点遍布全国各地。四是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

(3)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强化加工、仓储、运输等配套建设,保证了产品能存得下、保得鲜、运得出;二是加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第三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心,以急需为重点,一方面到山农大、西安纺织学院等20多所高等院校举办人才需求信息发布会,大力宣传我们的优惠政策,展示科技人才创业的风采,以超常的主动性,争取大中专毕业生,特别是本科毕业生到曹县建功立业。另一方面实施“鹊桥计划”,县委、县政府每年到北京、济南等地召开曹县籍在外工作人员座谈会,通过他们的媒介作用,

邀请更多的“高、精、尖”人才来曹工作,以提高我县经济的科技含量。这几年,先后争取大中专毕业生460名,实用型人才210名。四是“诱”。去年,我们提出“踏进曹县门,就是曹县人”的口号,以炽热的感情“诱”人才,以空缺的高位“诱”人才,以丰厚的待遇“诱”人才。哪一位人才给曹县带来了大的项目,哪一位人才促进了曹县经济的大发展,县

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都给予披红戴花,全力解决好工作、生活问题。去年全县共达成合作项目221个,合同引进资金8.5亿元,实际到位资金5.2亿元,合同利用外资2702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493万美元,出口创汇1832万美元,实现了曹县由农业大县向经济大县的跨越,经济发展开始步入了快车道。

重庆市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调查与分析

省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王天美

崔建国

2000年,重庆市个体私营经济继续保持了稳定发展的势头。据统计,全市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05569户,私营企业9918户,分别比上年增长7.1%和55.6%。全市私营企业累计达到30663户,投资人数80425人,雇工人数398809人,注册资本313.9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9.7%、21%、9.4%、39%。私营企业中个人独资企业6790户,合伙企业1914户,有限责任公司21953户,股份有限公司6户。个体工商户共有451092户,从业人员920020人。全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96亿元,比上年增长33.3%。个体私营经济完成外贸出口总额21388万美元,占全市出口总额的21.5%。实现社会商品零售额295亿元,比上年增加47.5%。非公有制经济GDP占全市的比重为36%,比上年增加3个百分点。2001年,重庆市规划个体私营经济发展速度高于全市平均发展水平,不低于16%,经济总量在全市的比重增加5个百分点。新发展个体工商户70000户,私营企业3000户,私营企业集团20户,私营企业争创著名商标5户,个体私营经济纳税总额较上年增长5%。

通过调查研究和分析,我们认为,重庆市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呈现出如下一些特点:

一、私营企业经营规模和质量不断提高。重庆市越来越多的私营企业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发展。一批上规模、上档次的私营企业向集团化、股份化发展。私营集团公司由上年107户增加到124户,增长15.9%。力帆、宗申等一批形象企业与国有企业一起,支撑着重庆摩托车这一支柱产业的发展;洁诚洗染公司现已拥有上百个连锁店,成为全国同行业中最大的连锁企业。在今年重庆市认定的33个著名商标中,私营企业有7个,占21%。一批私营企业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在私营企业中,房地产发展尤为迅猛,全市“十佳住宅小区”中私营企业开发的就有4户,其中泰正集团开发的“泰正花园”荣获全国优秀住宅社区环境金奖。

二、一大批外向型、科技型私营企业开始崭露头角。重庆市2000年具有出口创汇的私营企业89户,全年出口创汇21388万美元,占全市出口总额的21.5%。力帆摩托、宗申摩托、南川矿业等企业已成为重庆市出口创汇的主力军。全市科技型私营企业901户,比上年增长2.5%。科技型企业包括了环境污染治理、计算机网络、制药、化工等等,其中有些公司已成为重庆市,甚至全国同行业中有实力有影响的公司。许多科技型企业还涉足房地产、体育、旅游等产业。

三、个体私营企业对所有制结构调整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个体私营企业通过购买、兼并、参股、租赁、承包等方式,积极参与公有制企业的改革和改制。一方面实现了公有制企业资产的优化组合,另一方面使个体私营企业通过参与改革,增加了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了自身的发展水平,扩大了发展规模。去年重庆市跨越集团投入技改和开发资金300万元与长安集团所属的农用车厂合资成立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2000年实现产值和销售额双过亿,利润突破500万元。去年,全市参与公有制企业改革和改制的个体私营企业达889户,兼并、购买、租赁、参股、承包国有、集体企业1367户,涉及国有、集体资产4.84亿元,分流安置下岗职工31892人,有力地支持了国有企业深化改革。

持了国有企业深化改革。

四、个体私营企业对社会的贡献显著增大。全市个体私营企业纳税额达18.36亿元,占全市地方财政收入的17.65%。力帆集团斥巨资收购了寰岛足球俱乐部,组建力帆足球俱乐部,为重庆的体育事业做出了贡献。宗申集团组建的宗申摩托车队多次在国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2000年澳门第47届格兰披治大赛中夺取双冠军,实现了中国参赛以来奖牌零的突破,为我国争得了荣誉。

重庆市推动个体私营企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做法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优化个体私营企业发展环境。为进一步加快发展速度,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全市个体私营经济代表人座谈会,贺国强书记,包叙定市长等领导亲自到会讲话,鼓舞士气,通报信息,树立信心。市委、市政府先后推出了一系列治理环境的重大举措,各级部门加大力度,认真解决与改革开放、社会发展和西部大开发不相适应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对个体私营企业乱收费、高收费,前置审批繁琐,许可证发放迟缓等问题都得到了较好的解决,投资环境大为改善。重庆市越来越多的区县把个体

认真履行职能

全力为国土资源管理实现“十五”计划目标提供纪律保证

省国土资源厅纪检组 董崇岷

纪检监察部门担负着教育、监督、惩处、保障的职能。为保证国土资源管理“十五”计划目标的顺利实施,国土资源纪检监察工作必须树立中心意识和发展观念,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反腐败斗争的特点和规律,建立健全监督和管理制度,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为国土资源管理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证。

认真履行教育职能,夯实廉洁自律的基础。一是在全面普及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党性、党风教育,真正把“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落实到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变成广大干部职工的自觉行

动。同时,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教育,提高各级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二是正面引导,重点抓好职业道德教育,用先进典型促进广大干部升华世界观,提升精神境界。深入开展向孔繁森、王廷江等先进人物学习的活动,进而在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内形成“用好用手中权”、“争当好公仆”的良好风气。三是反面促进,重点抓好警示教育。充分利用胡长清、成克杰等重大典型案件和邢台市土地管理局违法批地受贿案件等典型案例,向广大干部职工开展警示教育,做到警钟常鸣。通过针对性的教育活动,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发挥政治

上防渗透、经济上防贪占、纪律上防松散、工作上防失职的长效作用。

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确保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顺利实施。应把国土资源监督检查与促进国土资源管理依法行政结合起来,大胆探索,努力开拓,建立起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一是从确立“为民执政、科学理政、廉洁勤政、依法行政”的“四政”工作方针入手,全面建立国土资源管理新机制。纪检监察部门全力协助党组(党委)抓好“四政”工作,在具体贯彻上,紧密结合实际,灵活运用,把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融于“四政”方针的总体框架中,做到“四政”工作具体

私营经济作为地方经济发展的重头戏。党委、政府领导亲自抓,组建强有力的班子,采取有效措施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效果十分明显。使原来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比较好的地区更深入发展,上规模,上档次,上效益,增强了地区经济的综合实力。有的区县还把2000年定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年”,对招商引资,加速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效果明显,并对相对落后的地区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

二、狠抓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为了使重庆市委、市政府有关鼓励、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真正落到实处,积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市委、市政府多次组织深入细致的对有关鼓励个体私营企业发展的文件落实检查,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提高对个体私营经济重要性的认识,促进了个体私营经济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积极动员和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参与西部大开发,组织召开了重庆市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会议,专题研究市场准入和企业融资等问题。组织个体私营企业的优秀代表到外地、外省比较发达的地区学习考察,树立投资发展的信心。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为宣传私营企业的重要作用,重庆市有关部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与重庆电视台联合开办了“新浪潮”栏目。宣传重庆市的重点私营企业,播放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专题片,积极组织个体私营业主参加重庆卫视等电视台的座谈直播节目。在报纸刊物上发表有关文章。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辟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专栏或专题报道,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根据重庆市政府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的安排,有关部门通过召开个体私营企业座谈会、问卷调查和实地考察的方式,对重庆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策环境,法制环境,金融环境,管理服务环境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形成了多篇有价值的调查报告。并对个体私营经济违章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了调查。掌握了个体私营经济违章违法的新形式,新特点,对加强监管、引导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健全政策法规,加强管理。将一些有效的政策措施以法律法规的形式规范起来,加大法律支持的力度,营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做到时时事事有法可依。将个体私营经济纳入本地区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目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统计部门要把个体私营经济纳入国民经济的考核指标,定期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作者分别为省政府驻重庆办事处主任和副处长)

化、国土资源工作“四政”化。二是从抓好从严治政、从严治党入手,探索监督检查的有效措施。按照廉政建设的总要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级“一把手”切实承担起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从严治纪和从严追究的责任,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项政治纪律,狠抓落实。按照责权一致原则的要求,建立健全行政责任考核、责任追究制度。把法律、法规赋予行政管理权、行政处罚权分解到职能处、科(室)和具体执法岗位,并明确责任。同时,制订相应考核、监督、奖惩制度,对责任进行明确分类,确定处理尺度,逐步建立起行政责任追究制度。按照遏制腐败和科学理政的要求,建立对权力行使的行政检查监督机制和权力制衡机制,防止暗箱操作。在一些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实行纪检监察一票否决制。三是从国土资源中心工作入手,探索监督检查的有效途径。把纪检监察与党内监督、层级监督、用户监督结合起来,形成合力。加强对重大决策和重要政策落实情况中的官僚主义、不讲效率、推诿扯皮、中梗阻等问题;着重检查纠正重要政策落实中的“曲解”、“变通”和消极等待问题。加强对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特别

是“一把手”的监督。对国土资源管理内容、程序实行监督检查,重点是国土资源管理收费、立项、审批、发证、处罚以及资金管理等的行政行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是办事依据、办事标准、办事时限和办事结果等公开情况。

认真履行惩处职能,强化国土资源系统作风建设。一是从抓系统内部违纪案件入手,整治行业风气。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特别是对土地的批租和转租过程中发生的大要案,决不心慈手软,姑息迁就,不管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二是从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入手,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去年初,监察部、国土资源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的标准、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纪检监察部门应依据这项规定大力查处土地管理中的违纪行为,纠正案件查处中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需要由有关部门处理的案件,要搞好协调、配合,坚决打击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三是广开言路,积极拓宽监督检查信息渠道,保障公民行使申诉、控告、检举权利。

认真履行保护职能,鼓励、支持国土资源管理改革和发展。纪检监察是改革开放的促进力量,应以改革开放的精神大力支持改革创新。一是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正确评价国土资源管理改革和发展成就。纪检监察工作绝不能简单用“条条”对待改革和发展,更不能借以误导,贻误时机。凡是符合国土资源管理改革和发展方向的,都要给予鼓励;对一时看不准的,也要允许尝试。对阻碍、危害、破坏改革的,坚决予以抵制,严肃查处。二是为改革者撑腰。改革者的思想往往是超前的,有时不合常理,容易被误解、错告,甚至遭到诬陷。我们必须看主流,看成效,及时为他们正名。对诬陷者,给予严厉查处和打击,弘扬正气。三是坚持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推动国土资源管理改革和发展。纪检监察部门不仅要监督对象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发现监察对象工作中特别是改革中存在的缺点、错误和不足,而且应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缺点、错误和不足向监察对象提出监察建议,规范其行为,促使并监督其改进工作,改善和加强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为国土资源系统落实“十五”计划目标发挥积极作用。

(上接第 33 页)牢固树立“发展是硬道理”的思想,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强化农村社会生产力和物质技术基础。一是搞好农业结构调整,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调整种养结构,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和畜牧业。缩减粮田面积,扩大高效经济作物面积,使全县粮经比例达到 4.5 : 5.5;抓好畜牧小区建设、品种改良和奶牛业的发展,大幅度提高畜牧业在农业产值中的比重。调整品种、品质结构,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加快形成各具特色的农业主导产品。面向市场,依靠科技,搞好品种更新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出效益。实施名牌强农战略,重点培植“刘桥”牌脱毒马铃薯、“晏婴”牌瓜菜、黄河大米、“东顺王”牌黑芝麻香油等名牌产品。办好各级各类科技示范园区,充分

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加快科技兴农步伐。二是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大力发展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重点的工业项目。围绕着农民增收和财源建设,着力培植骨干项目,强化为群众办实事和以工补农的经济实力。今年重点抓好投资 2.98 亿元的 10 万吨板纸扩产项目、2800 万元的生物农药项目等 25 个骨干工业项目;全力扶持好坤华集团、鲁齐面粉、食品公司、东顺油脂等涉农龙头企业,形成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的产业格局,拉长农业产业化的链条。三是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进一步繁荣农村经济。积极推进小城镇建设,抓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认真研究加入世贸组织出现的新情况,做好生产订单化、销售市场化的文章,发展合同农业,扩大出口创汇。围绕主导产业、龙头企业、产品销售等,大力兴办各类合作经

济组织,架起农民迈向市场的桥梁,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四是营造新优势,强劲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今年要突出搞好“三抓”,即抓好骨干企业的规模扩张,对冠军造纸、农丰塑料、鲁银棉纺等 19 家骨干企业进行重点培植;抓特色产品的创优创牌,围绕造纸、面粉、化工、音箱、装饰材料、家具等有一定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产业,增加科技含量,加大宣传力度,建成有影响的特色产品加工基地;抓乡镇民营经济园区建设,鼓励引导民营经济走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的路子,发挥聚集效应,增强竞争能力。同时,组织和引导民营经济不断提高质量,主动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优化升级,向高科技、外向型、有特色的方向发展。

加 强 保 政 政 务 令 督 畅 查 通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道华

江泽民同志指出：“决策的制定和实施方案的部署，事情还只是进行了一半，还有更重要的一半就是要确保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他还反复强调：“现在大局已定，关键是抓好落实。”政务督查，就是通过督促、检查、协调、反馈等手段，推动政府重要决策和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落实的工作。它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证和促进党和政府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工作部署得以贯彻落实的一项重要措施。

一、开展政务督查应突出工作重点

政务督查是一项覆盖整个社会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工作，必须区别轻重缓急，突出重点。

第一，对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实行重点督查。政府的重大决策和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部署事关全局，是影响和带动其他工作的核心，督查工作要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对《政府工作报告》、政府的年度重点工作

责任目标、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常务会议和政府领导办公会议确定事项的督查落实，是督查工作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促进领导决策贯彻落实的重要环节。政务督查工作机构对需有关部门和单位具体落实的事项，都要一一分解立项，采取多种形式督促承办单位抓紧办理，促进政府决策的真正落实。为此，应当建立健全及时反馈、定期汇总上报的制度，使政府领导掌握决策的落实情况，并为下一步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抓好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督查。政府领导在工作中，经常对上级政府下达的文电，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各部门上报的请示、报告和有关工作的汇报，外地经验介绍，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等材料作出批示，政务督查必须把领导的批示，按时限要求纳入督促检查的范围，及时分解下达，确保贯彻落实。对于一时难以协调的问题，要全面掌握有关各方的意见，汇总整理并提出初步意见后呈报领导决策。

第三，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抓好督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和政府的根本宗旨。当前，各项改革正在不断深入，改革就要涉及传统利益关系格局的调整，新旧体制的交替也要触动许多社会矛盾。在解决这些问题和矛盾的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一些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就会影响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督查工作机构和人员应当把这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自己工作的重点，认真抓好督查落实，积极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要善于从基层、从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中，发现那些带有全局性、倾向性的问题，积极向领导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认真抓好督促检查，推动这些“热点”、“难点”的不断解决。目前，我市市政府绝大多数督查工作机构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人

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都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督查工作机构必须高度重视，把做好这项工作作为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自觉行动，按照“主动、认真、务实、高效”的原则，严肃认真地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不断改进政府工作，让代表和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二、政务督查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是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精髓，也是政务督查工作的本质要求。因此，政务督查工作必须牢固树立、始终坚持这一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就是要在全面系统地收集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对决策在贯彻落实中进展到何种程度，取得了哪些成绩，存在什么问题，以及问题的原因等，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的分析判断，有一是一，有二是二，全面真实、客观公正地向领导汇报，从而实现推动决策落实的目的。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反映问题要如实，要全面，要准确，不要一叶障目，不要以偏概全，不要报喜不报忧，也不要报忧不报喜。这是政务督查工作是否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的最高要求。目前在这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单位和个人对决策落实中取得的成绩讲得多，而对存在的问题讲得少，一些同志向上反映情况时，乐于报喜而不愿报忧，这都是应当在督查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和纠正的。

(二)依照法律和政策督查原则。政务督查作为一种领导行为，在政府工作中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必须以法律和政策为指导，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正确执行政策。因此，开展政务督查工作，必须把法律和政策当作重要原则和基本依据，不管是分解立项、督促检查，还是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都要严格依照法律和政策来进行，决不能在法律和政策之外另搞一套，更不能凌驾于法律和政策之上。

随着《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复议法》等法规的贯彻实施,人们对行政工作的合法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严格依照法律和政策开展督查工作,一方面要看督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和上级有关政策;另一方面,也要注意督查工作程序的合法性,避免督查工作的失误。因此,从事政务督查工作的同志,要认真学习掌握法律和政策,以免在工作中损及政府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时效性原则。开展政务督查工作,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各级政府机关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提高。不言而喻,各级政府督查工作机构在推动决策落实的过程中,都必须牢固树立强烈的效率观念和时间观念,加快办事节奏,提高工作效率,这也是当代行政管理科学提出的根本要求。凡是列入督查范围的事项,要尽可能缩短周期,简化程序,加快办事速度。对上级机关限期办理的事项,要作为重点抓紧办理,按期上报办理结果。对向下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布置的督查工作任务,都要提出明确的办理时限,并及时检查督促,确保按时完成。对部分情况比较复杂、短期内难以办结的事项,则要按期进行督促,并及时向领导反馈工作落实进度。

(四)领导授权原则。根据这一原则,督查工作机构和督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必须摆正自己的位置,严格按照领导意图开展工作,不能超越职权,擅作主张。要依靠职能部门和下级单位工作,未经领导授权,不能随意答复下级请示的问题,也不直接处理问题。

三、搞好政务督查工作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一是,处理好到位与越位的关系。在实际工作中,督查工作机构有一个摆正位置,选准角度的问题。在工作中急领导所急,想领导所想,在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积极为领导当好参谋和助手,推动政府

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要切实从整个办公部门的实际出发,做到献策不决策、到位不越位。凡需立项督查的事项,需经领导审核批准后才能实施;对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不能超越本机构的职责权限,应积极向领导提出建议,没有领导授权,不能直接处理问题;遇到复杂情况和疑难问题,要多请示、汇报,不能滥发议论,随意表态;深入基层督查时,不能代替职能部门的作用。

二是,处理好主动与被动的关系。政务督查工作总起来讲是一项从属性、服务性的工作,许多督查工作都是按照领导的要求和批示进行的,并且一般都有固定的工作程序,在日常工作中处于比较被动的地位。督查机构要做好督查工作,必须在被动中求主动。这就要求各级督查工作机构和督查工作者,必须增强主动意识和预见性,努力从全局和领导的高度超前考虑问题,抓住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主动立项督查,促进工作落实。要紧紧围绕各级领导关注的问题,提前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可行性强的解决方案和意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使督查工作变被动为主动。

三是,处理好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的关系。政府工作涉及方方面面,需督查落实的工作任务很多,但目前各级督查工作机构人员普遍偏少,与工作要求很不适应。在这种情况下,各级督查机构应当正确处理督查工作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的关系,坚持抓重点、带一般,抓“两头”带中间的方法,通过对重点问题和重点单位的督查,促进和带动整个政府决策的贯彻落实。在工作中,决不能四面出击,面面俱到,在一段时间、一个时期内,应抓住关系全局的工作,重点督查,把那些上下关注、对全局工作有重大影响的工作突出抓起来,扎扎实实地抓出成效,才能真正有效地发挥政务督查工作的职能作用。

政府机构改革应「效」字为先

沈岳

近几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本着“精简高效,清正廉洁”的原则,进行政府机构改革,取得了一定成绩,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但是有些地方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在我看来,各地搞政府机构改革,应以“效”字当头。

经济决定政治,政治反作用于经济,政府机构改革成功与否应看它是否有利于经济的发展;是否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否有利于综合国力的增强,时时刻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当然,在抓好“效”的同时也应抓好“廉”,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政府机构改革的进程中,取得双丰收。

据我了解,各地在机构改革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精简”被理解为“精减”。虽然中央政府、省政府反复强调不能将精简机

创新：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

山东利华益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徐云亭

山东利华益集团地处黄河三角洲，位于胜利油田腹地，是山东省和东营市重点企业。多年来，利华益集团始终紧紧抓住创新不放松，大力推进和实现技术、市场、管理、文化等的不断创新，使企业

保持了旺盛的生机和活力，实现了快速发展。现已发展成为一个以石油化工、医药为主导产业的国家大(一)型企业集团。目前，集团资产总值6.5亿元，拥有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山东凤凰药业公司、中法合资山东达金消毒液有限公司、山东利津华能热电有限公司等多家紧密层企业。“九五”期间，利华益集团实现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52%，销售收入年均增长51%，利税年均增长47%，利润平均增长50%。2000年实现销售收入10.2亿元，利税1.09亿元。

一、技术创新——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一是加强战略研究，把技术创新的方向瞄准高新技术产业。1998年，利华益集团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结合点，把技术创新的方向瞄准高新技术产品和项目，按照“立足中药，开发生物药”的建设方针，开发建设了跨行业医药项目山东凤凰药业公司，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一期工程开发中药产品，二期工程开发生物制药，计划总投资5亿元。一期工程投资1.2亿元，已于1999年3月建成投产。该公司严格按照国际GMP标准设计建设，于1999年7月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GMP认证，成为全国第八家、山东省第二家通过GMP认证的中药企业。生产装置采用动态提取、真空浓缩、喷雾干燥等先进工艺，关键工序引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设备，如德国克纳汉素公司的铝塑包装机、意大利伊玛公司的全自动胶囊填充机、美国纯化水反渗透系统和敦汉布什冷水机组、日本喷雾干燥系统、澳大利亚除湿机、比利时空气晶过滤器以及瑞典GMP管理软件等，整体技术装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企业技术含量迅速提高。2000年12月，山东凤凰药业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并列上省上创业板重点企业。

二是实施“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产品开发战略。确立了“抓住时机、准确定位、适当超前”的开发方针，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发机制建设。组建成立了利华益集团技术开发中心，并与北京大学签订了长期技术合作协议，拟共同

构片面地认为是裁减人员，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某些地方依然将减员优先化，只减不精或只减不简，有的机构人员是减了，可又冒出另外一个机构，说这叫分流；有的机构只是简单的减员，年龄大的退，年龄小的不要，嫌没有经验，而忽视了“精效”环节。

2、重“简”轻“效”或“简”“效”平等对待。就像机构改革服从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一样，“精简”也服从于“效能”，我们进行机构改革的目的，也就是建立起一套高效的政府机构，有的机构不能“简”就不要“简”，别“一窝蜂”，搞一刀切，而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3、重“廉”轻“效”现象，勿庸置疑，各地人民都想要个像包拯似的清官，而且清正廉洁的官风也能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但是“廉”“效”不能本末倒置，“效”为本，“廉”为辅。或者应该平等对待。只抓反腐败，不抓效能，就达不到机构改革的目的。江总书记说过，改革需要创新，但创新不但要在科研工作中，一般的政府管理工作也要创新，要真正做到既精简了机构，又提高了工作效率。

具体来说，我认为应处理好以下三种关系：

1、政府机构与政府机构间的关系。在我国，许多政府机构是紧密联系的，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在机构改革中应谨慎处理这种关系。本着团结和谐的精神，该精简的精简，该分流的分流，适当分配任务，机构与机构不应互相推诿，而应精诚合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应如此。“效能”是改革的目标，而对于我国机构重叠，人浮于事的现象，绝不能手软，以早日建立起一套适应经济发展要求的、有竞争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的机构体制。

2、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政企分开，这几年我们一直在喊，也一直在抓。可国有企业归国家所有，所以实施起来难度较大，各地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有的地方说政府是企业的拥有者，理所当然应拥有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再说企业也可以上交利润给国家，政企结合要比政企分开好。而事实并非如此。政企不分只能造成管理混乱、权责不清，效率低下，相互间扯皮现象加重。党中央早就强调，政府应该放手让企业自负盈亏，自我发展；企业要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政府应该从宏观上进行调控，不要管得太具体。

3、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早在党的十四大上，就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济体制，以市场为主，计划为辅。随之而来的政府机构改革也就相应地应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点，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市场经济要求高效廉洁的政府机构，高效廉洁的政府机构反过来能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政府应该制订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律与法规，反对不正当竞争等市场不规范行为，用金融政策、货币政策和投资政策引导市场趋向。当然，政府也不能完全放弃市场干预，在事关国计民生、国民经济命脉的重大经济问题上，政府也要进行必要的干预。

政府机构改革一要靠制度，二要靠法律，三要靠科学管理。在政府机构改革中，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歪风邪气一定要刹住。法令行则禁止，法令不行则乱矣，切实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对谁都一样，不论是“名人”“能人”，还是“要人”“地方官”。

政府机构改革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是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在这项重大改革中，我们应“效”字当头，以“三个有利于”为基本准则，处理好三种关系，有步骤、有计划、有深度地进行，丝毫不能放松。

(作者单位：胜利油田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处)

立“利华益集团北京大学高新技术开发中心”和“北京大学山东凤凰药业药物研究所”；与北京医科大学、天津药物研究院、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山东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积极开发新型特效中药新药。目前已拥有三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 III 类中药新药，即复方川芎胶囊、天丹通络胶囊、金石清热颗粒，此外还拥有养阴降压胶囊、风痛安胶囊、肾石通冲剂、胃灵冲剂等六十余种药典药。同时进一步抓好医药新产品的研制开发，目前正在开发的药品有国家 II 类中药新药“消痰胶囊”、“精制清黄片”、国家 III 类中药新药“宜肾片”等，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已形成了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制一代、开发一代的产品开发格局。

三是大力培养和引进科技人才，建设人才高地。实施人才集聚战略，突出抓好高层次人才的培养、选拔和引进，特别是能够跻身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学科和技术带头人。营造人才使用良好环境，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岗位、住房、报酬等方面给予优惠，并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充分利用共建科研机构的作用，让企业技术人才参与科研开发。加强对企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制定人才奖励政策，设立技术进步奖励基金，重奖对推进企业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者。

二、市场创新——“实虚结合”的营销策略

在市场开发上，实施了“以实为主，以虚为辅，实虚结合”的营销策略。

“实”：一是指凤凰药业公司拥有三个科技含量高、疗效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 III 类中药新药以及六十余种药典药产品，特别是三个国家 III 类中药新药增强了凤凰药业公司市场竞争的实力。这是“实”的基础和核心所在。二是指健全完善了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营销机制和营销网络。针对不同的市场目标，他们采取了区域代理制和营销员分销制的方法。在区域代理制上，面向全国进行招商，充分利用代理商在代理区域的营销网络优势，使产品与消费者之间有更大的亲和力。目前，凤凰药业公司已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50 家医药商签定了“复方川芎胶囊”、“天丹通络胶囊”、“金石清热颗粒”等药品销售代理合同。在今年 4 月召开的西安市“2001 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上，山东凤凰药业公司一次性就签订药品购销代理合同金额达 1.16 亿元，山东卫视、陕西卫视等国内有关媒体纷纷予以采访报道，凤凰制药厂的市场形象及影响力显著提高。在营销员分销制上，制定实行了营销员业绩考核办法和有限淘汰制度，即通过竞标分别划定营销员销售区域，对营销员每三个月综合考核一次，考核指标为月销售额、回款率、出勤率、被投诉率。按考核计分办法进行连续逐月考核，对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有限淘汰辞退。营销人员取消工资奖金，个人收入直接与销售业绩挂钩，按比例提成。同时加强营销人员选聘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营销人员整体素质，增强了营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虚”即抓好宣传策划，实施品牌营销。重点抓了凤凰药业公司企业形象及产品广告宣传，导入企业识别系统，加大广告投入，突出抓好“大广告、小广告”产品宣传，特别是策划好在中央电视台一、二、三、四频道和山东、浙江、辽宁、四川、安徽、河北、陕西、云南卫视等多家卫视台的产品广告宣传，提高了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等单位组织的 2000 年中国医药商品“品牌、质量、价格、服务”专项调查活动中，凤凰制药取得了同行业“十佳品牌”称号。

“以实为主，以虚为辅，实虚结合”营销策略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成果。目前凤凰药业公司产品已打入全国二十六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场，占领了 560 个地市市场，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2001 年 1—3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7000 万元，利税 1100 万元，成为集团最大的经济增长点。

三、经营创新——实现跨国、跨地区联合经营

利华益集团自觉将企业的发展定位在国内外大市场，研究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加强对外合作，积极开展跨地区、跨国联合经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对外联合经营上，我们重点抓了两个项目建设。一是中法合资达金消毒液项目。2000 年 5 月，利华益集团与法国纽格莱德公司、北京达金生物技术研究所、卫生部中德康医药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山东达金消毒液有限公司，建设达金消毒液项目。合资公司引进法国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在国内独家生产经营达金消毒液。达金消毒液是法国纽格莱德公司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研发的第四代产品强消毒液，是人体用消毒液市场的理想替代产品，为国际红十字会推荐产品，得到了我国卫生部、中华医学会等医学机构的肯定，予以推广使用。合资公司计划总投资 1 亿元，今年 5 月份正式投产。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7000 万元，利税 3000 万元。二是热电联产项目。2000 年 6 月合作开发建设了山东利津华能热电有限公司，建设规模为 $2 \times 6000\text{KW}$ ，采取一抽一背形式，配套 $2 \times 75\text{t/h}$ 锅炉，热电比为 1:1，并预留扩建条件。该项目计划投资 8500 万元，将于今年 7 月份建成投产，投产后可年增销售收入 5600 万元，利税 2600 万元。

四、管理创新——“抓两本，促两高”管理

利华益集团创造性地提出并实行了“抓两本，促两高”管理，即通过狠抓人本管理和成本管理，提高全员素质，导入市场机制，促进实现和谐管理“高境界”和全员自主管理“高目标”，走出了一条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管理特色之路。

一是加快建设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在 1998 年对企业进行了规范的股份制改造，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健全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决策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实现了管理科学、分工负责的管理体系，建设起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二是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在人本管理上，对职工提出了“一年而立，两年而行，三年而为”的“三年制”要求和“知识、智力、素质、觉悟”的建设思想，即知识是基础，智力是前提，素质是关键，觉悟是根本，强化全员自主管理意识，提高职工素质。同时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在用人机制上，坚持精干、高效原则，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竞争上岗制和干部聘用制，建立有限淘汰竞争机制，形成了管理者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新机制，增强了全员责任感、压力感、紧迫感和竞争意识。在分配机制上，打破传统的工资奖金制度和分配方式，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多种分配形式，使个人收入与效益直接挂钩，尤其是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科技成果入股等形式进入企业，促进按要素分配机制的形式。在成本管理上，大力强化成本控制体系，推行成本核算和购销比价管理，加强财务和资金管理。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责任制，石油化工厂严格按 ISO9002 质量标准、凤凰药业公司严格按药品 GMP 管理要求组织企业生产，提高了产品质量控制水

目前,国际上已形成比较完备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我国对企业竞争力评价工作近几年才逐步引起了人们的重视。现在,我们用工业化国家企业竞争力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来评价中国的国有企业,合不合适?当然,评价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基本因素是相同的,但是,我国国有企业与工业化国家的企业相比,在企业制度上差别很大,相当多的国有企业尚未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有的虽然名义上已改为“公司”,但大多数是国有独资公司、并未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这是我国国有企业缺乏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国有企业的潜在竞争力。

现行的企业竞争力评价体系中尚未把企业制度问题摆到重要位置

关于企业竞争力的概念世界范围内尚没有统一的定义。

世界经济论坛关于企业竞争力的有关论述如下:

所谓竞争力,就是企业和企业家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和劳务的能力,其产品和劳务的价格和非价格的质量等特性比竞争对手具有更大的市场吸引力。也就是说,竞争力是企业、企业家在适应、驾驭外部环境的过程中成功地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

企业竞争力是比其竞争者更能有效地满足消费者的需要;

企业竞争力是指企业在与其他企业的公开竞争中,用人力和资金资源以使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能力。

我国管理学界从不同角度对企业竞争力的论述:

中国国有企业的潜在竞争力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经凯

企业竞争力是企业竞争环境下,在有效利用甚至创造企业资源的基础上,在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领域和产品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比竞争对手更好、更快地满足消费者需求,为企业带来更多的收益,进而促进企业持续发展的能力。企业竞争是企业

活力的核心,比经济效益涵义更广,它侧重企业间竞争的过程性、持续性和效果;

企业竞争力是企业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适应市场、开拓市场、创造市场的竞争能力。它是企业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有机结合体现出来的企业的一种实力和活力,是企业生存发展的依托;

企业竞争力是指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在市场环境较规范,市场机制较健全条件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所表现出的生存能力和发展能力。

通过列举对企业竞争力的上述定义,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无论是世界经济论坛还是我国的管理学者都没有将企业制度摆到基础因素的位置上来,这就会使得我国与工业化国家企业竞争力评价不在同一的坐标系上,如果按照工业化国家企业竞争力评价标准对我国企业竞争力评价,就会造成失真。

中国国有企业在企业制度上存在的问题,使之缺乏市场竞争力

2000年初,国家经贸委企业改革司和国家经贸委企业研究中心公布了他们对百户试点企业的联合调查成果。他们认为,从1994年开始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起到了以点带面的作用,试点是成功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加深了对现代企业制度的认识,探明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可行途径。(2)试点企业确立国有出资人制度,产权结构趋于多元化,企业法人财产制度逐步形成。(3)实行公司制改造为试点

平。

三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力的作用。坚持内强理念、外树形象,创办发行《利华益报》,通过总结、提炼和强化,形成了“团结务实,开拓进取,无私奉献,勇创一流”的企业精神和“雷厉风行,节奏高效”的企业作风,以“人和、无私、自主、自觉”为内核的内部企业文化体系在集团内已初步建立。

新的世纪,新的征程。“十五”期间,利华益集团将按照“突出主业,跨行业多元化经营,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建设四跨式大型企业集团”的发展思路,在抓好现有产业发展的同时,全面实施以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为目标,以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为重点的技术创新工程。力争到“十五”末即2005年实现销售收入达30亿元,年创利税达3亿元,把利华益集团建设成为一个以产业名牌为骨架,以资本为纽带,产业结构合理、机制灵活、效益精良的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四跨式”大型企业集团。

企业拓宽了融资渠道,促进了企业发展。(4)实行公司制度促进了试点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5)试点企业资产实力增强,效益状况好于国有企业平均水平,表现出较好的抗跌性。总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是向前迈出了一步。

但问题也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产权上,多元投资主体的格局尚未形成。在100户试点企业中,除1家企业破产外,其余99家企业中有62家企业由工厂制改为国有独资的集团公司,占63.3%;即使形式上改为多元投资主体的企业,由于国家股权大,其他股东既没有能力抵制来自政府的干预,也没有对企业管理层构成有效的制衡。(2)法人治理结构不规范。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都是由政府任命的,因此,形式上(公司章程上)经理由董事会选拔、任用,实质上是政府(政府部门)任用,决策层与执行层难以形成,或者董事会包揽经理作用的发挥,或者经理取代董事会作用发挥、董事会形同虚设。(3)激励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在百户试点企业中,有45.5%的企业认为没有形成激励与约束机制。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2000年中国企业经营成长与发展专题调查报告显示,国有企业经营者与私营、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相比,收入偏低。收入的形式明显不同:国有企业经营者的收入,主要是工资和奖金;其他类型的企业经营者的收入,有风险抵押承包和月薪加奖金、期权股份、股息加红利和年薪制。显然,其他企业的激励作用比国企的有效。(4)约束与监督机制不力。在百户试点企业中,98家试点企业有78家设立了监事会,占79.6%,其中还有1/3的监事会发挥作用有困难。没有有效的约束与监督机制的现代企业制度就算不上现代企业制度。中国企业家2000年调查系统显示,国有企业对经营者的监督主要是来自于上级主管部门、职代会和财务审计部门;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是董事会,私营企业是董事会和财务审计部门,股份制企业是股东大

会和董事会。从免职的情况看,国有企业因非经济因素被免职的因素大,其他类型的企业因“未完成经济指标”被免职的比重大。(5)历史遗留问题。在试点企业中,有60.8%的企业认为企业冗员太多,社会包袱重;有59.8%的企业认为企业资金短缺;债务负担重;有54.6%的企业认为政府转变职能滞后。(6)社会保障体系没有形成。这些问题,正是我国政府和企业所力求解决的。而这些问题的解决,无疑会极大地提高我国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增强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必须对其进行规范性改制

国企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要向着规范的,或者是向着目前世界上公认的最理想的、效率最高的制度迈进。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必须挖掘企业制度上的潜力:

——逐步在竞争性领域打破国有独资公司形态,构建多元投资主体。除一些垄断性行业、公益性事业和极少数确需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需要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态外,在竞争性领域,必须切实加大力度,推动企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而且,应当使股权尽可能分散化,避免“一股独占”、“一股独大”。有鉴于此,兖矿集团制定了把现有的国有独资的母公司改造为多元投资主体公司的战略方案,以煤、路、港、航等入股构建股份公司。同时,打破企业内部直线职能式的管理体制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块内多元”的管理方式,重组和理顺企业内部管理层次和管理关系,减员消肿,构建分工明确的专业化公司,建立决策中心、利润中心、成本中心为特征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实现公司体制与国际接轨,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抓住现代公司制的核心,构建制衡有序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第一,应当按照产权关系的递进,形成高效有序的委托代理关系,这是建立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关键;第二,从中国企业实际出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必须以董事

会建设为核心,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职能和选聘经营者的职能,保持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第三,切实加强监事会建设,是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的重要机制;第四,实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功能型向专家型转变,是现代公司努力的方向。同时,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市场化的经理人市场,实现人才的流动重组、优化整合,带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完善。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核心技术能力。企业必须面向市场,自觉地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作为技术创新投入的主体、研究开发应用的主体,运用灵活的机制,培养引进高层次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且使企业的核心技术能力迅速转化为现实的市场竞争优势,才能够赢得竞争,赢得市场。兖矿拥有当今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综采放顶煤技术,效率高、效益好,如果通过以产权为纽带的联合、兼并、重组,迅速扩大综采放顶煤技术的应用领域,就可以使兖矿的煤炭产量由现在的3000万吨提高到1—2亿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进行相关配套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面对企业的国际间竞争,必须统一“游戏规则”,进行企业的分流、分离“双分”减负。一是要尽快建立健全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障体系,使“企业人”转变为“社会人”,使“企业福利”转变为“社会福利”,解除人员分流的后顾之忧,使“人往哪里去”的问题得以妥善解决;二是尽快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不断降低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由“企业自我服务”转变为“社会化服务”。只有实施系统的改革,使企业放下包袱,从繁杂的办社会事务中解脱出来,轻装上阵,把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最有效益和效率的生产经营领域,集中力量发展壮大主业,形成全新的资产结构的组织结构,企业才有可能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才有可能真正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1年4月

二日 副省长蔡秋芳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鲁政发[2001]27号),要求始终坚持严而又严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利用市场手段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促进土地管理和利用秩序的全面好转。

四日 副省长邵桂芳在济南银座索菲特大饭店会见了瑞典爱立信集团公司新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柯德川先生一行。客人此次来访,旨在拜会省领导并通报爱立信全球及在華的发展战略,探讨与我省扩大在通信等领域的合作,听取省领导和有关部门意见。

五日 副省长韩寓群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美国系统计算机技术公司总裁杰若·兰西先生和澳大利亚明康公司副总裁葛瑞奇·瑞德先生一行。客人此次来访,是应我省邀请举办管理系统软件研讨展示会,并就系统开发、应用等诸多领域的合资、合作事宜进行洽谈。

七日 全省市县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对全省供销社系统提出了要求。

八至九日 全省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江泽民总书记和朱镕基总理以及罗干同志在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要求全省深入贯彻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山东实际,下大力气解决社会治安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努力实现两年内治安明显进

步的目标,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社会环境。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讲了话,省委常委、副省长韩寓群,副省长邵桂芳、杜世成、林廷生、陈延明、赵克志、蔡秋芳出席会议。

九日 副省长蔡秋芳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香港创升国际集团张永博一行。客人此次来访,主要是考察在山东投资及合作项目的运营情况,并考察其他项目。

十日 省长李春亭签发《山东省省级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方案(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19号),公布了部分省级行政机关撤销、下放及保留的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标志着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迈出了重要一步。

△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会议室会见了新加坡外交部巡回大使郑东发。

十一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201会议室主持召开第65次省长办公会议,研究了济南市2001年城市建设安排意见、重汽公司有关工作、省级储备棉费用处理意见,以及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和全国少数民族名优特新产品交易会等事宜。副省长韩寓群、邵桂芳、林廷生、陈延明、赵克志、蔡秋芳出席会议。

△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会议室会见了韩国庆尚南道议会议长金钟奎率领的庆尚南道议会代表团。

十五日 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中国工程院副院长侯云德、沈国舫等7位院士,就进一步推进我省与中国工

程院更深层次的合作进行了交谈。副省长邵桂芳参加了会见。

△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召开“严打”整治斗争动员大会,对全省“严打”整治斗争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副省长林廷生主持了会议。

十六日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应邀来访的台湾英业达集团副董事长温世仁先生。副省长林书香参加了会见。

十六至十七日 省政府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了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专题分析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和 trends,研究提出了二季度和下半年应当采取的对策措施。省长李春亭,副省长韩寓群、杜世成、林书香、林廷生、陈延明、赵克志、蔡秋芳,省长助理孙光远、臧海强出席会议。

十七日 省长李春亭签发《山东省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对行政执法错案及其责任认定作出了规定。《办法》对规范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十八日 全省优抚事业单位优质服务经验交流会在青州召开。国家民政部副部长杨衍银,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省水利暨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上,副省长陈延明代表省政府与各市负责同志签订了防汛责任状。

十八至十九日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会议,传达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同时对当前经济发展中一些带有全局性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安排部署。省委书记吴官正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就当前经济形势和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常委、副省长韩寓群代表省政府就整顿和规范工作作了具体部署。副省长杜世成、林书香、林廷生、赵克志、蔡秋芳等出席会议。

十九日 副省长邵桂芳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0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的决定》(鲁政发[2001]31 号),决定授予“山东新型日光温室蔬菜系统技术工程研究与开发”等 20 项成果为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授予“海洋腐蚀与环境相关性研究及其防腐蚀新技术”等 133 项成果为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授予“纯平面彩电电路设计技术及应用”等 319 项成果为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十九至二十一日 全省外经贸形势分析会在青岛召开,会议主要是分析今年一季度全省外经贸运行情况和当前外经贸所面临的新形势,研究对策措施,确保完成今年确定的外经贸各项目标任务。副省长林书香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一日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莫桑比克共和国渔业部长穆腾巴一行。

二十二日 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在淄博市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出席开幕式并为淄博陶瓷文化展剪彩。陶博会开幕式之前,李春亭会见了参加陶博会的立陶宛、拉脱维亚、罗马尼亚、越南、菲律宾、蒙古等国的驻华使节,以及日本、德国、意大利等国和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的企业界人士。

二十三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整顿和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动员部署在全省开展以打击非法营运、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安全管理、

铲除车匪路霸、清理收费项目等为重点的专项治理活动。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二至二十五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到滨州市、东营市和胜利油田调查研究,强调,全省上下要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抓好“严打”整治和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步伐,使国民经济朝着健康快速的方向发展。李春亭先后考察了滨州市魏桥纺织集团、沾化县山东横店草业畜牧有限公司、东营市利津县金泽毛纺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制药厂、汀罗镇、河口区公安局、东营科英激光电子有限公司以及东营经济开发区的其他几家企业和胜利油田。考察期间,李春亭听取了两市的工作汇报和胜利油田的工作情况介绍,对两市和胜利油田的工作表示满意,并要求抓住机遇,加快黄河三角洲发展步伐。

二十四日 全省农业科学技术大会在东营市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大力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这一主题,总结交流我省“九五”农业科技发展及改革的经验,研究部署“十五”期间全省农业科技工作的任务。省长李春亭为大会致信,副省长邵桂芳、陈延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六日 “中国山东·海外百名博士创新周”活动在青岛举行。省长李春亭,国家人事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舒惠国,中央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刘延东出席开幕式并分别致辞。留学生人员代表宣读了为国服务倡议书。副省长杜世成、林廷生等出席了开幕式。开幕式结束后,李春亭等会见了留学人员代表,并一起座谈。这次“创新周”活动,共洽谈项目 2265 项次,其中达成协议的 610 项次,签订合同 49 项;共建海外学人创新基地 263 个;聘请客座教授、研究员、科技顾问、招商代理等 399 人次。

△ 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工作电视

电话会议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交流贯彻落实去年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进一步动员全省上下,继续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落实相关政策,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推动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七日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隆重举行 2000 年度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电视大会,表彰和奖励荣获国家和省科技奖、为我省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省委书记吴官正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主持会议,副省长邵桂芳宣读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0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的决定》。2000 年度,全省有 21 项优秀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472 项科技成果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奖。

二十八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按照吴邦国副总理的重要指示和公安部、国防科工委、交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的要求,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会上要求,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从根本上改善我省的安全生产环境。副省长韩寓群主持了会议。

二十九日 山东省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状)表彰大会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等出席会议。我省周敬钺等 54 名同志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海尔集团等 13 个单位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姜希河等 500 名同志荣获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卷烟厂等 100 个企事业单位或班组荣获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状。

(整理人:沃贞和)